

## 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2023年9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以及  
2023年12月13日，日内瓦（续会）

### 报 告

经筹备委员会通过

### 导 言

1. 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下称“筹备委员会”）于2023年9月11日至9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3日重新召开会议。

2. 下列产权组织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曼、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比利时、秘鲁、波兰、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东帝汶、多哥、多米尼加、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荷兰王国、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教廷、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也门、伊拉

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智利、中国。

3. 欧洲联盟也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

4. GRATK/PM/INF/1 Prov. 中所列的非政府组织也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

## 议程第 1 项

### 会议开幕

5. 产权组织总干事在筹备委员会开幕式上致辞如下：“各位阁下、尊敬的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我很高兴欢迎大家出席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本次会议。首先，请允许我向遭受了周五晚上阿特拉斯山脉地区毁灭性地震后的摩洛哥人民和政府表示声援。我们的心和希望与受灾的人民同在，我们的力量和祈祷献给他们以及参与救援和恢复工作的人们。

“亲爱的同事们，

“去年的大会上做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即不迟于 2024 年召开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外交会议）。

“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不仅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二十多年来在产权组织复杂谈判的突破，也是多边主义的胜利。我们向世界表明，即使在充满挑战的时期，也可以就重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本周，当我们作为一个共同体走向外交会议时，我们必须汲取这种进步、合作和有活力的精神。就在上周，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就在这个房间举行。这次会议讨论了拟议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实质性条款，是今年涉及区域会议和区域间会议的一系列长期活动的一部分。我感谢乌拉圭、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波兰和中国各政府主办和共同组织这些重要会议，使区域内和跨区域的专家和政策制定者能够参与、交流和深入研究案文。这里我必须提一下，不然就太失职了：我们讨论的一个独特之处就是民间社团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一些观察员认为这一点是对谈判进展方式的赞扬。由于案文草案的讨论现在才正式开始，正如预期的那样，存在分歧和意见不一致。但与此同时，也同意改进实质性条款的某些内容。我对谈判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奉献精神表示赞赏，并保证秘书处将继续密切支持这些讨论以及推进我们的工作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区域会议或届会。

“上周的工作侧重于案文实质内容，这是对本周的侧重于外交会议必要工作方式的工作的补充。在接下来的三天里，你们作为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将审议待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出席会议的拟邀请单位名单、邀请函草案的案文以及与外交会议有关的其他组织问题等事项。筹备委员会还将批准关于条约的行政规定和最终规定的基础提案。我想请代表们放心，议事规则草案、拟议国际法律文书的行政规定和最终规定、拟邀请单位名单和邀请函的案文均来自先例和既定的产权组织条约惯例，因此有助于你们以将它们推荐给外交会议。

“你们最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外交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如你们所知，这个问题仍在讨论中，我们尚未收到任何国家提出主办明年上半年会议的最终提议。上周发出了意向书征集，我很高兴地告诉大家，这已经引发了一些国家对更多信息的询问。我相信我们将在未来几周内收到主办外交会议的正式邀请。

“总之，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将为全球知识产权界和产权组织成员提供一次变革性的机会，以表明我们的国际知识产权生态系统有能力进行有意义的变革和深思熟虑的发展。我呼吁成员国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并致力于作为一个产权组织共同体，共同冲过终点线。

现在，我宣布会议开始。”

## 议程第 2 项

###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6. 法律顾问感谢总干事的开幕致辞，并对各代表团表示欢迎。然后她转向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在集团协调员之间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法律顾问很高兴地表示，成员国已就待选官员达成一致。秘书处收到了以下职位的待选官员提名：芬兰的尤卡·利德斯先生担任主席；加纳的保罗·库鲁克先生和菲律宾的费利佩·卡里尼奥三世先生担任副主席。

7. 总干事建议筹备委员会按照法律顾问的指示分别选举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提名人，并回顾说，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自当选之日起开始，他们的任期应到筹备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结束为止。

8. 筹备委员会选举尤卡·利德斯先生（芬兰）担任主席，选举保罗·库鲁克先生（加纳）和费利佩·卡里尼奥三世先生（菲律宾）担任副主席。

## 议程第 3 项

### 通过议程

9. 主席发言并开始致开幕词，感谢总干事并对代表们表示欢迎。他感谢成员国对选举他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任，并表示他将尽最大努力不辜负期望。他进一步祝贺保罗·库鲁克先生和费利佩·卡里尼奥三世先生当选筹备委员会副主席，并表示他期待着密切、顺利、有效的合作。他还对国际局在筹备本次重要会议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诚挚赞赏，这是朝着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以下简称“外交会议”）迈出的关键一步。他强调，经过十多年基于案文的谈判，成员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缔结一项突破性的国际文书，该文书可以为世界各地的许多人带来改变。为了使这一历史性旅程取得积极成果，他希望继续保持透明、包容、协商一致驱动的决策过程，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为 2024 年外交会议取得成功而努力。考虑到这一目标，并凭借上周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期间所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主席确信筹备委员会将能够为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制定出必要工作方式。他期待所有代表团的善意推动这一议程，并期待会议取得成果。他再次对有幸主持本次会议表示感谢。

10. 筹备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GRATK/PM/1 Prov. 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 议程第 4 项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特别会议的决定

11. 讨论依据文件 WIPO/GRTKF/IC/SS/GE/23/4 进行。

12. 全球挑战与伙伴关系部门助理总干事在介绍议程项目 4 时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 WIPO/GRTKF/IC/SS/GE/23/4，其中提到了上周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做出的决定。他认可了该次特别会议的主席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并强调该文件已发布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希望代表们有时间熟悉其内容，无需详细介绍。因此，他提交了文件 WIPO/GRTKF/IC/SS/GE/23/4 供委员会审议。

13. 主席感谢助理总干事并请各代表团发言。

14.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希望代表 B 集团致开幕词，并请主席就届时将发表的发言类型做出决定。

15. 主席宣布集团协调员可以发言致开幕词。

16.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主席，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对总干事当天上午的讲话表示欢迎，并对他的讲话表示感谢。它强调了这一时刻的重要性以及在《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文书》）方面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并且很高兴即将接近一条漫长道路的终点。代表团表示，其集团准备讨论该文书的规定和最后程序，并就议事做出决定。代表团重申该集团对主席领导力的信任，以及与主席和各方合作的承诺和意愿。代表团还借此机会表达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对助理总干事所作介绍的感谢。

1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当选。B 集团表示愿意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该集团还感谢总干事向委员会所作的开幕致辞。它相信委员会将能够确立外交会议的必要工作方式，并对秘书处组织会议以及准备工作文件表示感谢。B 集团期待在外交会议上继续讨论上周特别会议产生的基础提案。代表团表示，其集团支持在由秘书处在文件 GRATK/PM/2 中提供的《文书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并补充说它对议程第 5 项有评论。它总体上支持秘书处在文件 GRATK/PM/3 中建议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并打算在议程第 6 项下就此发表意见。B 集团期待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观察员积极参与本周的工作，承认他们对委员会工作做出的宝贵和重要贡献。在此背景下，该集团感谢澳大利亚、德国和墨西哥各政府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自愿基金）提供资金，使其能够有效参与本筹备委员会。代表团强调了该委员会的重要性，并补充说 B 集团仍致力于为最终确定外交会议的必要工作方式做出建设性贡献。

18.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它对秘书处在过去二十年中坚定不移的支持表示感谢，这些支持在实现政府间委员会的授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亮点是 2022 年产权组织大会所做的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该集团欢迎成员国多年来所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以及使得整个生态系统不断发展的包容性参与。尽管仍存在需要在外交会议上调和的不同意见，该集团认可特别会议取得的进展，并对审议中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表示欢迎。它认识到知名专家、谈判人员和与会者为领导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强调对于外交会议将要解决的问题应保持建设性精神。它解释了非洲作为丰富生物资源和系统的家园的作用，这些生物资源和系统得到了世世代代的培育和保护，这些资源不仅具有巨大的文化意义，而且在可持续发展、创新和人民福祉方面拥有巨大潜力。鉴于此，该集团希望在知识产权保护与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共享和保存之间取得平衡。

19. 代表团强调其集团的观点，即存在着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盗用，往往得不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并表示它致力于制定一个知识产权框架，以促进创新、鼓励研发，并确保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进行保护。它呼吁所有成员国表现出政治意愿，在利益平衡的基础上在外交会议上达成相互都能接受的结果，并着眼于通过该条约。它强调了它支持在即将召开的正在筹备的外交会议上展现诚信、公平和包容性。代表团强调需要开辟一条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权利、促进创新并确保分享遗传资源惠益的道路，以体现我们共同的人性。该集团致力于在这三天当中与各方合作，确定外交会议的工作形式以及条约条款的基础提案，最后考虑到摩洛哥最近发生地震而遭受的破坏，该集团要求各代表团为摩洛哥祈祷。

20.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表示相信他对筹备委员会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对于次年召开外交会议而言非常重要。它指出，所有相关文件将成为委员会接下来几天的工作主题，并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期间做出的为外交会议铺平道路的决定。它

表示准备在接下来几天深入讨论列入议程的该文书的最后条款草案。该集团还期待详细讨论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该草案确定了这次重要会议期间的工作方式，并希望在与外交会议有关的事项上取得进展，这是规划未来工作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向其他代表团保证，该集团已做好参与的准备，并期待取得相互都能接受的结果。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并祝贺主席和副主席被任命为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它感谢秘书处和法律顾问办公室为召开这一重要委员会所做的一切准备工作。该集团相信，经过在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上构成谈判的所有讨论，在就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相关问题缩小分歧和建立共识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该集团相信，应继续努力达成协议，以平衡、充分的方式提高制度的效率并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代表团强调，现在是在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内就国际法律文书的其余行政条款和程序条款达成一致的时候了。该集团热切期待外交会议的成功召开，并致力于进一步与区域集团接触并推进讨论，同时展现了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它审查了受邀观察员名单，并认为土著人民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外交会议对于其工作以及确保其效力和效率达到足够的水平而言至关重要。代表团希望能够进一步加快工作以实现这一目标。为此，它将提供评论以供筹备委员会讨论，并强调其致力于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22. 中国代表团向巴西洪水和马拉喀什地震的遇难者表示最深切的哀悼。它向遇难者家属和灾区人民表示声援，并祝愿他们早日康复。代表团祝贺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当选。它还对开幕词表示赞赏，并感谢秘书处，特别是法律顾问办公室和传统知识司所做的大量准备工作。代表团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就案文进行了激烈的讨论和协商，各方表现出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推动了缔结该文书的谈判。它承认会议将讨论非常重要的文件，并强调需要确定会议主办国、日期和地点。它强调，与本文书的实质性条款一样，与外交会议有关的程序和行政项目也将决定会议的成功。代表团表示将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期间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讨论，并与各方共同努力，推动本委员会取得成功。

23.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其成员国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总干事的开幕致辞以及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的努力。欧洲联盟对本次筹备委员会在外交会议筹备工作中取得成功成果表示乐观。它指出，上周有机会讨论文书草案的实质性条款并取得一些进展。该条约的敲定仍有工作要做，欧洲联盟已准备好参与这一进程。该代表表示，欧洲联盟总体上支持文件 GRATK/PM/2 中提出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尽管其中一些内容引发了担忧，该代表还补充说，欧洲联盟将在议程第 5 项下发表意见和评论。此外，欧洲联盟支持产权组织秘书处提出并在文件 GRATK/PM/3 中呈现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欧洲联盟代表强调了欧洲联盟在筹备委员会期间建设性参与的承诺。

24. 土著人民核心组的代表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组织本次会议。该代表强调了这样的观点，即土著人民要求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表述的国际公认的权利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保护。该代表表示，该文书草案代表了在解决专利制度中目前存在的有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利益的分歧方面取得的进展。土著人民核心组本周表示打算继续建议对草案进行建设性修改，并期待成员国支持其建议。它强调，在外交会议召开前夕，成员国必须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充分有效参与的持续权利，并充分解决土著人民几十年来在本论坛上提出的关切。土著人民核心组表示，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应使土著人民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最后，它感谢澳大利亚、墨西哥和德国以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供资金，使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能够参加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

25.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进一步要求发言，因此宣布了以下决定段落：

26. 筹备委员会决定将文件 WIPO/GRTKF/IC/SS/GE/23/4 中所载的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外交会议的基础提案。

## 议程第 5 项

### 拟由外交会议审议的文书最后条款草案

27. 讨论依据文件 GRATK/PM/2 进行。

28. 在介绍议程第 5 项时，法律顾问提请各代表团注意题为“拟由外交会议审议的文书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的文件 GRATK/PM/2。法律顾问回顾说，当产权组织大会在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召开外交会议时，它进一步决定本次筹备委员会将批准关于条约的行政规定和最后规定的基础提案。她强调，拟议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是以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的相应规定为蓝本的，是产权组织成员国对国际法律文书中此类规定的意愿和实践的最相关表达。此外，法律顾问解释说，他们考虑了文件 WIPO/GRTKF/IC/43/5 附件中所载的相关条款，即第 10 条至第 20 条。

29. 主席提议开始对具体条款进行讨论，从载有实施的一般原则的第 10 条开始一一处理，主席建议各代表团审议该条款。

3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要求澄清届时它是否可以对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提出一般性意见。

31. 主席确认该代表团有权发表一般性意见，并鼓励其他集团也在辩论开始时发言。

3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澄清说，它将对文件 GRATK/PM/2 而非主席案文发表评论，因为它理解文件 GRATK/PM/2 中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将取代文件 WIPO/GRTKF/IC/SS/GE/23/2 中所载的内容。B 集团总体上支持秘书处提供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的大部分内容，但认为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需要进行一些修改，以确保其在法律上清晰、包容且内部一致。首先，在第 11 条中，该集团希望确保根据该文书创建的大会具有包容性。代表团特别强调，所有成员国——无论当时是否是该文书的缔约方——都能够表达自己的观点，这一点很重要。代表团承认，虽然 B 集团希望未来的缔约各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所有决定，但它提议，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第 11 条要求四分之三的多数才能做出决策。该集团强调，该提案与该问题的先前先例一致。它进一步要求删除第 11 条第(2)款(f)项，因为这将反映第 15 条规定的修订过程，并指出第 11 条的其他部分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和讨论。其次，该集团支持第 18 条中规定的“30”作为该文书生效所需的合格缔约方数量。鉴于该文书的全球影响，该集团认为，申请人、其他受影响方以及实施者必须在其生效之前有适当的时间准备满足该文书的要求。因此，鉴于最近的产权组织文书，该集团认为，在文书生效前要求 30 个合格缔约方批准该文书似乎更合适，并强调这一修订后的数字应适用于第 19 条。第三，该集团不同意在 GRATK/PM/2 中引入关于修正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第 16 条，因为如果不遵循第 15 条规定的修订程序，就不可能修正该文书的具体条款。该集团表示，确保以适当程度充分、恰当审议任何拟议修正案至关重要。最后，代表团表示，B 集团的一些成员可能会对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作出补充发言。

3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表示它准备逐条审议案文，并询问是否可以这样做，因为它对每一条款都有提案。代表团表示，它对第 10 条没有意见，但在审议第 11 条时将提出意见。

34.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GRATK/PM/2。非洲集团注意到该文件与主席案文之间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而主席案文是迄今为止审议的基础。代表团还告知其集团将逐条进行发言。

3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秘书处组织此次会议并准备相关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相信在他的英明领导下，各代表团将成功确定外交会议的举行方式，外交会议是去年做出的历史性决定。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破坏性地震向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最深切的慰问。谈到议程第5项，代表团请法律顾问说明，在审议每一条时，在起草具体条款时以哪些国际条约为例。

36. 法律顾问解释说，随着辩论的进行，她将逐条提供有关所用语文来源的信息。法律顾问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所有规定要么基于之前的主席案文，要么根据产权组织管理的现有条约和条约惯例进行修改。

37. 尼日利亚代表团有一个程序问题，希望具体向法律顾问提出。据其了解，该文本的出处来自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工作，代表团补充说，它对如何用主体案文替代主席案文的相关程序感到好奇。代表团询问用当前文件 GRATK/PM/2 替换主席案文的机制是什么，因为各代表团没有机会考虑这一点。

38. 法律顾问回顾说，产权组织大会赋予筹备委员会的授权是通过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基础提案。对于产权组织组织的每次外交会议，秘书处都会编写一份案文供筹备委员会审议。她强调，这只是一份供成员国审议的草案，最终由外交会议本身进行谈判和通过。法律顾问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该案文复制或代表了产权组织积累的惯例以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的既定条约法和原则。

39. 尼日利亚代表团澄清了其问题，解释说主席案文是上周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工作的基础，但主席案文已被当前文件 GRATK/PM/2 所取代。代表团强调，这是在没有经过各代表团考虑或讨论的情况下完成的，因此代表团询问是否有一个正式机制可以使秘书处的案文成为讨论的基础。否则，代表团认为存在两个相互竞争的文件，即主席案文和本案文草案，因此它希望知道进行转换的机制是什么。它指出，当前文件 GRATK/PM/2 中的一些规定实际上与主席案文存在实质性差异，并解释说，它不仅内部积累的惯例或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代表团认为，确保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文件，并制定一个程序，让各代表团用一个案文替换另一个案文，并根据宪法授权适当开始讨论，这将是有帮助的。

40. 主席回顾说，按照既定惯例，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基础提案是在总干事的授权下提交给外交会议的。他表示，如果代表们核实过去的做法，他们就会看到曾经有过这种情况。然后，他将关于主席案文根据大会决定的作用和地位的另一个问题提交给法律顾问。

41. 法律顾问回顾了与该问题相关的一些因素，包括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没有在特别会议审议过程中得到审查这一事实。法律顾问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 WIPO/GRATK/IC/43/5，该文件也称为主席案文，其中第10条后的脚注指出，“主席的说明：我根据其他现有产权组织条约改编了最后条款和行政条款（第10条至第20条）。我认识到政府间委员会之前尚未对这些问题进行过讨论，并且仍需要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对其进行正式审议和审查。因此，这些条款中的每一条都被置于括号中。”这是主席对这些条款的结论。然后她回顾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6条，凭此每个议程项目都将附有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文件。她强调，秘书处正在履行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完全相信并实践政府间委员会内部就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讨论的内容和未讨论的内容。法律顾问强调，这些条款在此提出供各代表团审议，并非最后条款，因此在成为外交会议谈判和通过的焦点之前，可以进行辩论和讨论且对此持开放态度。

42. 尼日利亚代表团解释说，出于时间考虑，它需要向前推进进程，但它希望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即法律顾问的解释已被理解，并且它看到了其背后的理由。代表团指出，其结果是用一种案文替代另一种案文，而没有一个程序让成员国能够充分评估主席案文和这些实质性修改。因此，它理解代表们正在处理一份案文和一份影子案文，并表示了解各代表团在什么时候可以接受主席案文中的规定而不是当前草案将是有帮助的。代表团还询问这两个竞争案文的工作程序是什么，并补充说这是代表

团面临的挑战。代表团进一步表示，第 6 条当然允许秘书处提出提案，但它指出，这些不仅仅是提案，而是整个替代案文。代表团表示，需要澄清，以防主席提议的案文与秘书处提议的案文发生冲突，换句话说，出于各代表团审议的目的，到底以哪个案文为准。

43. 主席提议委员会等待，看看是否出现将早期版本的案文与当前提案进行比较存在应予以考虑的一些重大差异的情况。

4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指出形式与实质同样重要，特别是当各代表团非常接近实现目标时更是如此。考虑到这一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希望就方法提出几项提案，并澄清与之相关的一两个其他问题。首先，提议的案文应该显示在屏幕上；其次，它指出，正如之前指出的那样，有两个案文。因此，该集团建议，每次各代表团分析一个条款时，秘书处都可以告知他们该条款与主席文件中的原始提案相比做了哪些修改，以及这些修改背后的逻辑，这反过来将有助于简化分析。第三，这是一个具体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希望了解各代表团将如何处理每项提案，并指出，在上周，任何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提案都被删除，并询问在这次会议期间是否会遵循相同的程序。

45.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最后一个问题，主席表示，该程序可能是本次会议最简单的程序，但是，他建议等待，看看关于条款的辩论将如何发展。关于屏幕上是否可以有案文的问题，主席说他将与秘书处协商。

46.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重要问题。关于最后一个问题，即是否应采用与上周相同的方法，即如果没有达成一致，建议的修改将不会被通过，代表团恳请集团协调员能够在做出决定之前与其集团进行协商。

47. 主席指出，这是一个合理的请求，也涉及对其审议的程序方面感兴趣的其他集团，但他想了解各集团之间是否还有其他问题需要协商。随后，主席同意非政府组织姆伯洛洛社会文化发展协会（MBOSCUDA）的发言请求。

48. 姆伯洛洛社会文化发展协会的代表感谢主席，并对上周五晚上发生的毁灭性地震向摩洛哥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哀悼和声援。姆伯洛洛社会文化发展协会祝贺主席当选以主持本次外交会议特别筹备会议的事务。它承认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过程十分漫长，并指出这一进程几乎已经达到了合乎逻辑的结论，通过了一项不会让任何人掉队的包容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姆伯洛洛社会文化发展协会呼吁土著人民有效参与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并引用了这样一句话：“没有我们的同意，不要为我们做决定。”它表示，它诚恳地呼吁产权组织大会和成员代表为土著人民参与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提供便利，并补充说，它可能会在稍后对一些条款——特别是第 11 条——发表评论。

49. ADJMOR 的代表认为，国际法律文书应确保创新与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需要之间的有效平衡。该文书的缔约方必须商定一个透明、包容性的监测或评估机制，将问责原则体现在其实施过程中。还可以设想在国家、区域和产权组织层面建立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机制，作为一种凸显该文书的优点和缺点的手段，从而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该代表真诚地希望国际法律文书能够促进有关各方之间良好的合作精神，以促进加强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以及公平仲裁。

50. 主席重申，委员会已开始逐条讨论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并请各代表团重点关注这些条款。他回顾到，委员会已从关于实施的一般原则的第 10 条开始审议，他邀请各代表团就该实质性项目发言。



51. 加纳代表团指出，它的发言回到了之前讨论的有关主席案文中的提案相对于代表们面前的提案的地位的问题。它解释说，综述要求将其用作主席案文谈判的基础。代表团表示，在上周的审议中，仅邀请各代表团对前九条发表意见并达成一致，因此从程序上和法律上来说，它希望首先审查主席案文中的其余条款。它认为这种做法符合大会赋予的授权。尽管代表团认为处理秘书处提议的案文没有任何困难，但它认为所有各方都必须非常清楚主席案文的关键规定是什么。代表团表示，这些信息将使他们能够将其与产权组织秘书处提交的文件中可能对主席案文所做的任何增减进行对比。它看到了采用两套提案的优点，即提案一是主席案文中其余条款的全文，提案二是产权组织秘书处制定的提案。代表团建议在产权组织秘书处准备的案文中进行某些跟踪修改，以便轻松快速地了解哪些地方进行了某些修改。

52. 萨摩亚代表团首次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被任命主持这次非常重要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它对主席的指导以及副主席的得力支持表示信心，相信能够有效控制接下来几天的事务，并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为本次会议所做的准备工作。代表团解释说，萨摩亚以及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面临的困难之一是适当的资源来实施，特别是在批准或加入该国际文书之后。代表团重申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建立所需的制度，并指出其他国际文书也有关于技术合作问题的规定。因此，代表团询问，考虑到包括萨摩亚在内的大多数太平洋岛国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将这样的规定——更具体地说是第 10 条——作为行政条款的一部分是否合适。

53.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0 条的案文，并补充说它对第 10 条第(2)款有一项评论。关于主席案文，代表团建议消除英文的“systems and practices (制度和做法)”中的复数。它认为这样做将使主席案文和秘书处的案文能够趋于一致。主席案文采用复数形式，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考虑采用单数形式，以便保持一定的一致性。

54. 欧洲联盟代表申明其支持当前起草的第 10 条以及第 10 条第(2)款。欧洲联盟认为该规定对于正确实施该文书至关重要。

55. 主席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并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已确定，其中包括逐条处理方法。主席注意到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并建议，由于这是一项提案，其他代表团应对其予以审议，如果得到支持，则应予以适当考虑。

56. 印度代表团首次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为筹备委员会官员。关于第 10 条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它已根据其在文件 WIPO/GRTKF/IC/SS/GE/23/3 中的提案提议修改和插入新的第 10 条，该提案是上周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上讨论的一部分。它指出，第 10 条的基础是为缔约各方提供灵活性，以确定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和做法中实施本文书规定的适当方法。此外，根据所有主要国际知识产权文书的最低标准原则，代表团提出了新的第 10 条第(2)款，内容如下：“缔约各方可在本文书生效之前或之后，对超出本文书所要求的更广泛的义务作出规定。”鉴于目前对文书草案第 1 条至第 9 条的实质性规定存在分歧，代表团认为，该文书充其量只能规定透明度规定的最低实施标准，从而针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产生公开义务。然而，鉴于一些国家已经根据其国家法律制定了公开制度，因此有必要允许成员国保留一定程度的政策空间，以在该文书生效后实施公开义务。因此，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具体条款，允许缔约各方超越这些最低标准，但不会过度影响统一国际标准的好处，并请求法律顾问办公室就该条款的适当位置提出建议。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首先祝贺主席当选，并表示代表团坚决支持产权组织促进全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使命。谈到案文，代表团指出，其对行政条款的所有评论均针对文件 GRATK/PM/2。按照主席提出的方法，代表团表示，目前起草的第 10 条并不引人注目。然而，代表团认为，印度代表团提议的第

10 条第(2)款新规定的语文将破坏本文书和任何条约的一个关键目标,即在缔约各方的各种知识产权制度内可预测地且一致地实施具有执行力的案文。代表团强调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性,并补充说,第 10 条第(2)款中拟议的新案文非但不会支持这一目标,反而会将成员国引向相反的方向。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第 10 条采用开放式语文,它提倡的不是一种公开制度,而是具有各种规则和相关成本的公开制度的拼凑体。在这方面,印度的提案背离了主席案文中在增强透明度和施加明确的公开负担之间达成的平衡。代表团提议了自己对第 10 条的修正案,添加了一个新段落作为第 10 条第(3)款,内容如下:“就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而言,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专利申请人或权利人遵守与本文书规定不同的或超出本文书规定的要求。”代表团确认,这种方法将提供有效文书所需的法律确定性,并解释说,此外,以前的产权组织条约中也使用了类似的语文。

58. 日本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为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官员。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安排本次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并表示愿意在会议期间进行建设性讨论。关于第 10 条,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并谨反对印度代表团的提案。此外,正如代表团在特别会议上提到的,它认为例如第 3 条和第 6 条规定了公开要求、制裁和补救办法的上限。最后,代表团向摩洛哥王国地震遇难者及其家属表示诚挚慰问,指出该国中部地区发生地震,造成多人受伤或死亡,并表示诚挚祈祷灾民早日康复,灾区尽快重建。

5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程序问题,并强调它收到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指示,根据该指示,除非有明确的方法,否则辩论不应继续,并且该集团认为,它不能遵循上午会议期间所使用的方法。该集团认为,上周采用的严格方法已取得成功,本次会议也应遵循类似的严格方法,以便也能取得成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认为就像上周的情况一样,有必要将案文显示在屏幕上,即使代表们面前也有该案文。该集团强调了使各代表团拥有两份案文的重要性,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准确了解他们讨论的内容,并重申这就是方法如此重要的原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希望尽可能充分利用各代表团可用的时间,但不希望继续下去,除非该集团完全清楚要遵循的方法,并认为短暂的拖延会对未来有所帮助。它注意到会议上已经提出了几项提案,想知道如何处理这些提案,并询问是否将提案放入括号内,或者筹备委员会是否会向外交会议提交充满括号的案文,同时,在上次会议期间,许多提案最终被放弃。代表团强调,其集团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方法非常重要。

60. 主席指出,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非常重要的观点,主席还指出,对于澄清方法的要求是合理的。与秘书处协商后,主席建议产权组织各集团暂停开会,随后主席与各集团协调员举行会议,讨论未来的工作方法。主席希望这将满足澄清工作方法的需要,并宣布在休息后,所有发言请求都将得到认可。

61. 主席在休息后重新开始会议,并感谢大家的耐心等待。主席回顾说,当天的主要时间是在秘书处和集团协调员之间进行非正式协商。主席说,首要项目之一是澄清本委员会的正式基础文案实际上是什么。在这方面,主席报告说,结论是文件 GRATK/PM/2 是工作文件。按照惯例,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由产权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制定,该办公室是最有能力制定此类条款的单位。

62. 他还回顾说,关于如何在将提交外交会议或待进行进一步审议的基础提案草案中反映意见分歧的问题,至少进行了两轮讨论。在上周的方法中,主席称之为“协议方法”,各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显示在屏幕上,如果没有达成协议,它们就会从屏幕和文件中删除。然而,主席解释说,在本委员会中提出的任何提案都将反映在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报告中,该报告将包含所讨论的所有内容,包括提案及其确切措辞。总之,他解释说,将有关于本委员会审议情况的非常精确的文件,并且使用协议的方法,不会丢失任何内容。他还注意到关于如何跟踪所提出的建议的讨论。

63. 主席还回顾说，存在一个关于纳入工作文件的脚注与包含每个条款的讨论内容信息的文件之间的差异（如果有的话）的问题。他指出，无论脚注是在基础提案中还是在单独的信息文件内的案文中，对于外交会议来说都没有太大区别。主席提醒各代表团，他们可以在外交会议上自由提出提案。他进一步解释说，可以提前准备提案，然后在各代表团之间甚至产权组织集团之间进行协商和协调，最后在外交会议上提交。谈到是否可以通过使用方括号将提案反映在基础提案中的讨论，主席认为有时包含方括号的案文相当难以阅读。

64. 主席建议将正在讨论的案文显示在屏幕上，并遵循与上周相同的“协议方法”。他还提醒各代表团，讨论过程中提出的提案和建议将包含在逐字记录报告中。

65.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非常有用的讨论总结，对此深表赞赏。在评论括号内案文问题时，代表团对当天下午讨论的理解是，不要在括号内纳入新的选项，而是仅将 GRATK/PM/2 的现有案文中未达成协议的部分纳入括号内。代表团澄清说，如果没有达成一致，案文将被放在括号内，各代表团的立场将反映在逐字记录报告中。这意味着括号不会增加案文量，也不会导致主席之前提到的那种冗长的文件。换句话说，现有案文不会被加长，只会被加括号。出于参考目的，各代表团可参阅逐字记录报告，了解各代表团对括号内案文的确切立场。这是代表团的解释，并且代表团认为其值得进一步反映。

6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对辩论的总结，并补充说代表团希望阐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立场。首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承认文件 GRATK/PM/2 为谈判基础；其次，它希望遵循上周使用的方法，并指出该集团不同意使用括号。它希望本周产生的案文与上周的案文保持平衡，同时指出该集团认为各代表团应在外交会议上提出连贯、统一的案文。该集团回顾说，各代表团在上午会议上批准的语是源自上周的，单边括号出现了两次。代表团解释说，它无法将充满括号的文件提交给各自的国家主管部门；然而，它确实同意，在那一周只举行全体会议，这意味着所说的一切都将被记录下来。代表团表示，它同意接受有关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案文的提案或建议的说明，并且这些说明应包含在信息文件中，该文件应与上周所做的相同。它回顾说，在上周，各方协定将从该文件中删除对主席案文的说明并将其放置在信息文件中——该案文不再是主席案文，而是提交到外交会议并得到各方批准的案文。这意味着实质性案文的第一部分附有一份带有注释的信息文件。该集团认为在本周内采取同样的方式——即附有注释的信息文件——没有任何障碍，并认为这将回应 B 集团表达的担忧。它表示，并不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阻碍了这项工作，并解释说该集团要求制定一种工作方法，因为这样合乎逻辑。在确立这种工作方法之前，该集团不想开始讨论其他问题，无论这些问题多么简单，因为会议的工作方法必须在议程上的所有项目保持一致。代表团表示，有一个集团对该方法仍然存在困难，并且它提供附有说明的信息文件作为可能的解决方案。它重申，他们的所有立场以及该集团各自国家提出的所有观点都将在外交会议上得到体现，这些观点没有包含在上周的文件中，但需要再次提出。它进一步表示，参加外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都拥有在外交会议上陈述其立场的主权权利，并想知道为什么各代表团要在距离筹备委员会会议只剩下两天的时候使进程陷入瘫痪。

67. 巴西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非正式会议的回忆是，各代表团将首先讨论方法，然后继续处理业务。它强调，在外交会议期间有一个清晰的待分析案文对于本次谈判的成功非常重要和关键，并回顾说这是大会赋予的授权，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代表团强调，该过程的连贯性、一致性和责任感至关重要。它表示，它并不是在阻止进程，而是试图在筹备委员会中解锁该进程，各代表团在锁定或解锁谈判的程度上负有共同责任。代表团希望在记录上表明其立场，即上周它已经在一系列条款上做出了妥协，当时一种不太受一些成员

国喜欢的方法被视为取得了进展。它强调，各代表团对这一进程负有责任，而且讨论中从未提及括号，并补充说，委员会被授权缩小分歧，而不是扩大分歧或在案文中提供括号。代表团重申，这并不排除本次全体会议上每个成员国向外交会议提出提案的机会，因为那里才是博弈所在。它建议继续举行外交会议，坚持并遵守大会所有成员国批准的授权。它建议，当艰难局面到来时，委员会向外交会议提出提案，然后在外交会议上进行真诚的谈判。代表团表示，拖延或劫持筹备委员会的进程不会推进其目标，并要求各代表团认真对待失去一些东西的可能性，但它提醒他们，他们有机会在外交会议上提出进展建议。它指出，委员会不能将每一项提案纳入案文，从而与大会赋予的授权相抵触。代表团认为，这破坏了进程，而议事规则对于保证进程具有向前推进所需的合法性非常重要。它表示，委员会不仅对成员国和各资方都负责，而且对观察员、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负责，并强调这是一次非常重要的外交会议，它不想失去这个机会。它对延长发言时间表示歉意，因为它认为委员会无法处理重要的知识产权事务，但在多边主义、妥协能力、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大有可为。代表团重申，会议有明确的授权，主席负责主持这一进程，会议需要牢记这一点，以便按照大会的授权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在非正式协商中占多数的集团，他们希望看到谈判取得进展。

68.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在回应上次发言时坚称，B 集团无意推迟或停止进程，但它有合理的关切，它认为这些关切应该得到反映。它指出，B 集团一整天都在与其他代表团和集团认真合作，并且愿意继续这样做。它认为 B 集团想要阻止或推迟进程的任何指控都是错误的，并请同事们今后不要使用此类语言，并申明主席可以信赖该集团对此事的认真参与。

69. 主席感谢瑞士代表团对其集团善意的保证，并表示相信所有代表团都是本着善意行事。主席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考虑不同项目下的不同主题是否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主席指出，制定、批准和决定案文是业务的一部分，而批准标准邀请函和拟邀请单位名单以及决定外交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在方法上是不同的。

7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指出它不想给与会者留下这样的印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应该就方法做出决定，同时指出这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原则问题。该集团很乐意召集其成员国召开会议，看看是否可以出于礼貌接受主席的建议，但它认为这并不能解决问题。代表团预计委员会可以在第二天早上半小时内处理这两个项目；然而，如果没有方法，或者根据唯一方法是协商一致或没有协商一致的逻辑，案文将获得批准或不被批准。该集团认为，这将使委员会回到现在的立场，并重申要求各代表团避免产生这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做出的决定的印象，因为事实并非如此。

7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当天缺乏进展表示关切。代表团对讨论的转变感到惊讶，因为它预期这些标准条款能够被建设性地、容易地讨论和批准，因为它们存在于每一个任何已知的条约中。它认为在这些谈判中真诚行事非常重要，僵局不符合任何一方的利益。代表团还指出，秘书处为根据大会赋予的授权制定平衡、相关、公正和中立的条款做出了非常重要的努力，各代表团有责任相信秘书处在提出这些规定方面的专业知识。它说，各代表团不能质疑秘书处的工作并提出新的观点，而它们应该根据赋予委员会的授权达成妥协并取得良好的结果。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放弃这种僵化立场，因为这只会影响各代表团的审议，而且这对于推进并不是一个好兆头。代表团确信委员会能够在妥协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它指出，一些想法已经得到了分享，并且它欢迎瑞士的提案，即试图根据各代表团无法达成协定的括号内段落找到前进的道路，同时将案文保持完整并保持原样。各代表团或许可以在外交会议上重新讨论一些问题，但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首要任务应该是整

理出尽可能多的规定，以便在外交会议上轻松完成这一任务。代表团希望各代表团回到各自集团并努力共同做工作，找到一个相互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以造福所有各方，并考虑当天提出的所有关切。

72. 摩洛哥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代表团表示，它不是在针对讨论的主题发言。然而，代表团不想在没有发言的情况下结束这一天，因为当天多次提到摩洛哥，主要是人们对该国上周五发生的可怕地震表示哀悼。代表团向总干事和所有对摩洛哥和受害者表示声援的代表团和组织，以及所有表达悲痛和同情的代表和同事表示感谢。

73. 主席代表所有与会者表示，他们的心与摩洛哥同在。他宣布当天的审议结束，并补充说各代表团将在第二天参加集团协商。主席指出，如果没有各集团的共同努力，会议将无法取得任何成果。他强调，各集团正在做一些非常重要的事情，并鼓励他们考虑第二天可以在哪些方面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主席以这一邀请结束了当天的工作。

74. 主席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天开幕时感谢参与密集协商的代表团以及耐心等待开始审议议事规则草案的代表团。他注意到前一天已经作出了重要澄清，并表示特别是考虑到时间限制，委员会现在可以开始讨论其工作的实质内容。

75.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其他集团协调员的合作。代表团宣布，B 集团准备采用上周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工作方法，即委员会审查的案文只有在获得协商一致的批准的情况下才会转发给外交会议。该集团还希望秘书处编写一份信息文件，以反映各代表团对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的每一条款以及议事规则草案的每条规则所表达的意见。因此，对于每一条款和每条规则，信息文件将包含对表达了关于修正案的具体意见的某些代表团的提及。这种方法将强调值得进一步审议的条款和规则，并使就这些规定表达的观点比逐字记录报告更容易获得。该集团建议秘书处负责编制该信息文件并向各代表团提供，以便它们能够核实该文件中反映的立场是否准确。

76.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表示同意 B 集团提议的工作方法。

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对 B 集团的提案持开放态度，但在全体会议之前或之后都没有就该提案征求过该集团的意见或给该集团提供副本。因此，代表团宣布它必须召开两次会议来说服其集团推进该提案。除了这种不便之外，代表团确认其集团对拟议的工作方法持开放态度，但必须进行协商才能推进该提案。

78. 中国代表团感谢 B 集团的发言，并表示同意拟议的工作方法。

79.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向所有集团协调员表示感谢，并宣布同意该拟议的工作方法。

80. 由于无人反对，主席认为向外交会议提出案文的方法与上周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方法类似。协商一致的案文将提交给外交会议，已提出但未获批准的提案将包含在一份信息文件中，使各代表团能够回顾分歧的情况，为外交会议的进一步审议做好准备。主席随后重申，各代表团将继续有机会在外交会议上提出提案。

8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请 B 集团协调员澄清该信息文件是一份独立文件还是逐字记录报告的附件，并补充说它倾向于将该文件作为逐字记录报告的附件。

82. 瑞士代表团回应称，根据其理解，B 集团可以在如何发布文件方面保持灵活性。

83. 主席注意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非洲集团所有成员都表示偏好，并表示如果没有达成其他协议，信息文件可以采取独立文件的形式。他询问会议是否可以接受这一点，并提醒各代表团，该问题也可以稍后再决定。

8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它倾向于将该文件作为逐字记录报告的附件发布，而不是作为独立文件。

85. 主席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醒大家其立场，这一立场已为大家所充分理解。

86. 确定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后，主席邀请各代表团重新开始对议程第5项的实质性讨论，该讨论以文件 GRATK/PM/2 为基础。

87.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发言，表明他们是否同意看似直截了当的五个或六个条款，并且具体提到第17条“签署”、第20条“退约”、第21条“保留”、第22条“语文”以及第23条“保存人”。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代表团对第20条有意见，并指出它对目前起草的第20条的实施表示严重关切。代表团特别提到了该条款的最后一句，它认为这将要求知识产权局在退约生效后多年内依然遵守该文书。代表团解释说，这是因为专利申请可能会有长时间的待决、延续和其他持续的起诉，因此，在退约后将本条约的义务应用于这些申请可能会非常繁重。它进一步指出，这种担忧对于小型专利局来说尤其严重，因此，代表团建议删除第20条的最后一句，即“对于退约生效时与退约缔约方有关的任何未决专利申请和任何生效国际注册，退约不影响本文书的适用”。

89. 加拿大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感谢他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并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90. 联合王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开幕致辞，以及秘书处为筹备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代表团期待在本周的讨论中与成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并在外交会议临近时继续致力于寻找平衡、协商一致和可行的解决方案。关于第20条，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91.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并要求秘书处澄清第20条最后一句中“国际注册”的含义。

92. 主席回应说，如果删除该句，那么当然可以在逐字记录报告中找到删除该句的解释。

93. 中国代表团指出，第21条不允许保留，而《专利合作条约》（PCT）和《专利法条约》（PLT）则并非如此。

94. 主席澄清说，会议目前不讨论关于保留的第21条，而是讨论关于退约的第20条，美利坚合众国就该条提出了一项提案，并得到了加拿大、联合王国和日本的支持。他建议会议在讨论关于保留的第21条之前先审议第20条。

95. 加纳代表团表示，它只是希望法律顾问做出澄清。代表团指出，关于第20条的发言似乎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VCLT）第70条专门处理的。代表团指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0条规定，如果缔约方退出条约，《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代表团表示，它认为第20条第二句只是重申了这一既定的法律原则。代表团要求法律顾问澄清该解释是否有效，并补充说，如果其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0条的类比有效，则无需删除第20条第二句。

96. 法律顾问回应说，作为参考，第 20 条第二句的语文也出现在其他产权组织条约中，包括《专利法条约》、《商标法条约》（TLT）、《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新加坡条约》）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法律顾问随后确认，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3 条，“条约因本公约或该条约规定适用结果而失效、终止或废止，由当事国退出，或停止施行之情形，绝不损害任何国家依国际法而毋须基于条约所负履行该条约所载任何义务之责任。”

9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对第 20 条发表评论，表示虽然删除“国际注册”的提及是合乎逻辑的，但对于待决申请而言则不然。因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不能接受删除这句话。

98. 大韩民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编写工作文件。代表团承诺以具有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方式参与委员会，但希望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日本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就第 20 条提出的提案，

99. 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法律顾问就其提及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3 条作出澄清。代表团认为，该规则不是加纳代表团提出的规则，也不是国际法规则。它指出，需要澄清的问题是，受条约约束的申请人是否可以在退约后避免该条约的义务。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需要法律顾问的澄清，因为它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的理解是，删除最后一句将意味着即使专利已经处于起诉阶段，仅仅通过退约，有义务公开的人可以简单地避免公开。

100. 对此，法律顾问表示，第 20 条的案文是不言而喻的。她提醒各代表团，对于退约生效时与退约缔约方有关的任何未决专利申请和任何生效国际注册，任何退约不影响本文书的适用。法律顾问指出，在不重述该条款本身的情况下，她认为，如果删除第二句，就无法避免尼日利亚提到的情况，这一点是相对明确的。

101. 乌干达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法律顾问想必有充分的理由将第 20 条第二句纳入 GRATK/PM/2，因此请法律顾问澄清为何纳入该句以及如果删除该句会发生什么。

102. 法律顾问重申，该条款是针对条约的实质内容添加的，以例如《专利法条约》的其他相关条约为蓝本，并补充说，是否纳入该条款应由各代表团自行谈判。

103.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它同意法律顾问的观点，即对第 20 条的适当解释是不言而喻的。代表团认为，鉴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退约及其效力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退约生效，但取消条约的法律义务并不溯及既往。代表团怀疑产权组织的文书可能违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因此表示它不能在法律上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它补充说，虽然缔约方可以在本国境内终止或退出条约，但国际条约本身必须符合国际法。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删除符合国际法、国际法要求、符合众议院惯例和众议院通过的其他知识产权条约的规定。

104. 主席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其发言强化了对删除该条款的反对意见，并指出有人支持删除该条款，但也有明确的反对意见。

105.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第二句取自《专利法条约》等现有协议，但询问为何纳入“国际注册”一词，以及在本文书的具体背景下，它是否应简单地指代“任何注册”。

106. 短暂停顿后，主席宣布已经就委员会如何记录其有关条款审议的决定进行了协商。他总结说，他已提交了五个条款供批准，并指出存在删除第 20 条第二句的提案。他表示，如果没有其他反对意见，筹备委员会将按工作文件中的五个条款通过。同时，信息文件将记录删除第 20 条第二句的提案。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可以批准文件 GRATK/PM/2 中的五个条款，没有人反对，主席宣布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GRATK/PM/2 中列出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第 17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

107. 中国代表团要求主席重复一下刚刚敲定的条款，因为代表团不确定自己听清楚了。

108. 主席解释说，这些条款被认为是各代表团之间分歧最小的条款，并再次宣读了它们，即关于保存人的第 23 条、关于语文的第 22 条、关于退约的第 20 条（在信息文件中添加了特殊信息）和关于签署的第 17 条。他重申，这五条将送交外交会议，并在信息文件中注明存在删除第 20 条第二句的提案。

109. 欧洲联盟代表团还要求对正在审议的条款进行澄清。

110. 中国代表团再次发言，指出主席只提到了四个条款而不是五个条款，并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在屏幕上显示一份列出刚才讨论的所有条款的文件。

111. 主席指出，今后，委员会将逐一处理条款，但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将提及另一个条款或另外两个条款。然而，在这个最初的特殊情况下，他们正在就他刚刚宣读并敲定的一系列条款做出决定。

112. 针对主席的发言，中国代表团表示它需要更多时间来讨论关于保留的第 21 条。

113. 主席回答说，如果中国代表团希望对第 21 条发表意见，则需要委员会首先返回到第 20 条，这将涉及委员会程序的改变。主席提到，他之前可能误解了，并请中国代表团确认是否希望重新讨论第 21 条。

114. 中国代表团回复表示有兴趣就第 21 条发表评论，并询问是否允许其就该条进行发言。

115. 主席随后请中国代表团发言并表达其关切。

116.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表示代表团已注意到第 21 条不允许对该文书进行保留。然而，鉴于《专利法条约》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北京条约》）允许保留，代表团因此要求秘书处澄清为什么文件 GRATK/PM/2 的第 21 条不允许保留。

117. 法律顾问回应称，该案文是在主席之前的案文的基础上未经修改而复制的，并且许多条约都有相同的规定，例如《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她指出，还有另一组产权组织条约明确规定了保留，但须遵守这些条约的某些条款，正如成员国所希望的那样。

118.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并补充说，如果想要允许保留，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明确方法是通过与实质性条款相关的条款来进行，成员国可以对后者提出保留。他指出，在本次会议前一周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对文书的实质性条款进行了讨论，没有对实质性条款提出任何可能的保留，因此在文书中插入一个条款来表达不允许保留是正常做法。

119. 埃及代表团希望祝贺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并感谢他们和秘书处为促进成员国实现未来目标的工作所做的一切努力。代表团向委员会保证，除了关于退约的第 20 条之外，它对主席提到的条款没有任何评论。在这方面，代表团无法接受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删除提案中提到的短语的提案。代表团接受第 20 条的措辞，认为整个条款是案文的不可或缺部分。

120.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宽容，表示代表团希望再次回到第 20 条，并要求法律顾问进行澄清，并补充说，这并不妨碍其支持午休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正如瑞士和日本代表团早些时候在午休前提出的那样，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20 条中“生效国际注册”一词的起源，法律顾问将其描述为源自《专利法条约》。代表团报告说，它仔细检索了该文书，但没有找到对“注册”一词的提及，



因为专利不是注册的，而是申请和授予的。它建议使用《专利法条约》中使用的“有效专利”一词更为合适，并补充说，代表团将等待法律顾问对上午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作出澄清。

121. 法律顾问援引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 32 条，其中提及“生效国际注册”，法律顾问还补充说，考虑到文书草案的主题并考虑到成员国和谈判代表的偏好，该术语有待讨论，因此将在信息文件中注明其为尚未达成协议的规定之一。

122. 南非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说，南非赞同加纳、尼日利亚和乌干达代表各代表团的发言以及埃及代表团的发言。根据法律顾问提供的澄清，代表团认为删除该条最后一句没有优点和理由，因此希望表达其对删除的反对意见。

123. 法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各自当选。关于第 21 条，法国代表团要求为成员国保留进一步详细研究该条款的可能性。

124. 主席指出，第 21 条属于委员会商定并批准的一系列五个条款，并补充说，成员国将有机会在外交会议上提出他们希望提出的任何提案。

125.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注意到主席的评论，即这五个条款已获得批准，当然可以在外交会议期间提出修正案。然而，该集团想知道是否成员国无法同意至少在第 20 条中在第二句中使用“有效专利”一词来代替“国际注册”，这将使其成为对该文书有意义的句子，当然，这并不影响该句子是保留还是完全消失。B 集团认为这将有助于外交会议对该条款的审议，并想知道是否可以就此达成协商一致。

126. 主席感谢瑞士代表团，并在与秘书处协商后宣布，需要承认法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关切，这一点将反映在信息文件中，并希望两个代表团都对此感到满意。此外，他们的关切也将记录在会议的逐字记录报告中。

1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以及副主席的不懈工作。代表团指出，根据本文书第 19 条 (b) 项，要求从向总干事提交接受文件之日起三个月的时期。关于退出条约，从提交退约请求起需要一年的时期，这与其他类似条约一致，并且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因此，代表团不能接受删除第 20 条最后部分。

128. 作为回应，主席表示，事实上，第 20 条的最后部分保留在委员会发送给外交会议的干净案文中。关于第 19 条 (b) 项，主席指出，委员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处理该条款，因此成员国将有机会在需要时返回该规定。

129. 印度代表团表示，虽然代表团注意到主席的意见，即午餐前讨论的五个条款已获得批准，但它仍然希望回到第 21 条，因为中国代表团午餐之前已提出过该问题。然而，代表团发现现在不是反映当时讨论的适当时机，因此它希望强调，在其看来，关于保留的条款是一个特定的条款，同时也考虑到了法国代表团的反映。代表团建议暂时将该条的案文放在方括号内，并引用了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 (1) 款 (c) 项，其中明确规定方括号内的文字不应被视为基础提案中接受的内容。鉴于该文书的实质性条款尚未达成共识，代表团确实看到了有关保留的条款的重要性。这是各代表团要内部反映的非常重要的事情。进行保留的可能性也是其他国际文书的一部分，如果允许某些保留，通常有助于成员国加入这些国际文书。因此，代表团提议将第 21 条案文放在方括号内供全体会议审议，成员国可以进行修正并在稍后的时间——包括在外交会议上——提出后续提案。

130. 主席重申，目前第 21 条属于委员会已决定批准的条款之一，并补充说，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将得到与法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相同的待遇。代表团的关切将反映在信息文件中，这意味着可能

会提出有关保留的条款的提案，他希望这能让代表团满意。主席指出，不会使用方括号法，但信息文件法具有相同的效果，因为它是委员会中发生的事情的记忆手段。

131. 主席指出，各代表团一致同意现在按照文件 GRATK/PM/2 中出现的顺序逐条进行，并宣布开始讨论第 10 条。

132. 秘鲁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回顾说，印度代表团前一天就该条发言，安第斯共同体国家认为有必要明确指出，其标准超出了文书中所载最低标准的成员国应有足够的空间与其国家立法相协调并能够应用这些标准。拟议的纳入，其精神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等其他文书中得到了认可，将确保成员国具有要求公开的原则，同时认识到某些缔约方可能有更高的标准。

133. 印度代表团表示，其发言是为了寻求对其提案及其得到反映的可能性进行澄清。代表团表示，它在前一天发言，对第 10 条提供了详细评论，文件 WIPO/GRTKF/IC/SS/GE/23/3 中还包含了详细的书面提案，该提案是上周政府间委员会讨论的一部分。因此，代表团希望知道其提案是否会如主席之前所说的那样反映在信息文件中。

134. 主席指出，由代表团决定是否希望重新提出其提案，或者是否认为秘书处会从前一天审议的逐字记录报告中将该提案的内容纳入信息文件中。主席向代表团保证，无论哪种情况，其提案都会得到正确反映。

135.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唤起大家的记忆，并重申其关于第 10 条的提案。代表团回顾说，它曾提议在文件 WIPO/GRTK/IC/SS/GE/23/3 中插入一条新条款。代表团认为，第 10 条的基础是为缔约各方提供灵活性，以决定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和做法中实施本文书规定的适当方法。因此，根据本文书的目标以及所有主要知识产权文书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原则，代表团建议第 10 条第(2)款采用以下措辞，内容如下：“缔约各方可在本文书生效之前或之后，对超出本文书所要求的更广泛的义务作出规定。”鉴于文书草案第 1 条至第 9 条的实质性规定存在重大分歧，代表团认为，文书充其量只能为实施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公开义务的透明度规定提供最低标准。然而，鉴于多于 30 个国家已经根据其国家法律制定了公开制度，因此有必要允许成员国保留一定程度的政策空间，以在该文书生效后实施公开义务。因此，代表团提议插入具体条款，让缔约各方超越这些最低标准，这是《TRIPS 协定》和产权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其他多边框架下已经接受的标准做法。

136. 法律顾问要求印度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以确保其准确反映在信息文件中。法律顾问要求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如果大家都接受的话，将其书面提案发送至电子邮件地址 [legalcounsel@wipo.int](mailto:legalcounsel@wipo.int)，这将极大地便利秘书处的工作并使其能够将信息文件尽快记录下来。

137.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它谨不同意印度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法律确定性并制定允许全球遵守的共同国际标准，本文书规定的任何上限都必须明确。缔约各方不应超出本文书实质性条款规定的任何上限。因此，代表团支持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添加新的第 10 条第(3)款，因为它支持法律确定性和一致的实施。代表团还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在前一天的全体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138. 多民族玻利维亚代表团向主席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编写的文件。此外，正如秘鲁代表团代表安第斯共同体所说，代表团希望强调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权利的重要性，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日常现实的一部分。代表团表示，该国承认知识、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使用和开发的集体权利。

139.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关于第 10 条的提案，因为它符合《TRIPS 协定》等主要知识产权文书。

140. 欧洲联盟代表团支持当前起草的第 10 条，特别是第 10 条第(2)款，因为代表团认为该规定对于正确实施本文书至关重要。

1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关于第 10 条，由于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有效执行本文书存在一些担忧，该集团希望对第 10 条提出以下补充提案：(i) 添加新的第 10 条第(3)款，内容如下：“缔约各方应通过发展性地实施国家政策等方式，促进与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实施本国际文书方面的技术和科学合作。促进这种合作时，应特别重视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来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ii) 添加新的第 10 条第(4)款“缔约各方应根据本国的立法和政策，鼓励和制定合作方法，用于开发和利用各种技术，以实现本文书的目标”。

142. 主席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并邀请其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案。

1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回顾说，正如前一天所指出的，印度代表团提议的作为新的第 10 条第(2)款的语文破坏了文书的关键目标。目标是在缔约各方的各个知识产权制度中以可预测地且一致地实施具有执行力的案文，这是成员国应该努力实现的目标。第 10 条第(2)款的拟议案文并没有支持这一目标，而是将成员国引向了相反的方向。它采用开放式语文，它提议的不是一种公开制度，而是具有各种规则和相关成本的公开制度的拼凑体。在这方面，印度代表团的提案背离了主席案文中在增强透明度和施加明确的公开负担之间达成的平衡。因此，代表团希望提议自己对第 10 条的修正案，并建议为第 10 条第(3)款添加一个新段落，内容如下：“就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而言，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专利申请人或权利人遵守与本文书规定不同的或超出本文书规定的要求。”代表团表示，这种方法将提供有效文书所需的法律确定性，并指出以前的产权组织条约中也使用过类似的语文。

144. 日本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各代表团的发言，并补充说，日本谨此反对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145.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关于第 10 条，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各代表团的发言，并补充说，大韩民国认为，该规定需要明确。代表团指出，印度的提案可能会造成过多的义务负担，从而使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难以遵守该文书，他们不欢迎这种情况，并且这样可能使非缔约方将来加入该文书变得困难。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肯定会损害创新产业，并重申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但不同意印度的提案。

146. 主席认为，委员会已不再需要进一步审议第 10 条。没有人反对，主席宣布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GRATK/PM/2 中规定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第 10 条。

147. 主席宣布大会开始审议第 11 条，并将整条——即所有五段——提交给各代表团审议。

148. 欧洲联盟代表表示，强烈支持基于协商一致的决策，但根据 B 集团前一天的发言，欧洲联盟认为应在第 11 条中添加一项规定：规定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必须以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决定。第 16 条第(3)款中的相应规定可以删除。此外，欧洲联盟认为，根据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的既定做法，应纳入有关法定人数的规定。因此，欧洲联盟寻求添加以下段落：“二分之一的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欧洲联盟还认为，应删除第 11 条第(2)款(f)项以及第 16 条第(1)款、第 16 条第(2)款和第 16 条第(4)款中的相应规定，原因是大会应无权更改第 11 条和第 12 条。相反，外交会议应该具有第 15 条中提到的这一权限，因为后者制定了该规定。关于第 11 条第(3)款，欧洲联盟表示需要在欧洲联盟层面进一步分析和讨论该规定的影响，因此当时无法支持目前的起草情况。它表示最迟将在外交会议期间表明其立场。

149.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了该集团对条款的立场。首先，正如代表团前一天所述，它提议第11条要求大会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四分之三多数的决策，因为该集团认为这与该问题的先前先例是一致的。B集团还寻求删除第11条第(2)款(f)项，因为它反映了第15条规定的文书修订程序。

1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对第11条提出适度的编辑。在第11条第(2)款(d)项中，代表团建议删除“，包括作为第[9]条所述审查的结果召开外交会议”，因为它认为该语文重复且不必要。出于同样的原因，代表团建议删除第11条第(2)款(e)项中的“，就第[7]条和第[9]条所述事项及其他任何事项向其提出建议”一词。它还提议删除第11条第(2)款(f)项，其允许大会自行修正第11条和第12条，而无需召开外交会议。该编辑反映了代表团关于删除第16条的提案，第16条还赋予大会在外交会议之外修订第11条和第12条的权力。重要的是，第11条第(2)款(f)项和第16条目前与第15条不一致，后者要求召开外交会议来修订该文书。代表团重申，它支持保留第15条并删除第11条第(2)款(f)项和第16条，因为它认为，对本文书的任何修订都应召开外交会议，并指出最近的产权组织条约已经采取了同样的方法。未来对该文书的任何修订都应通过考虑所有成员国观点的包容性高级别进程产生。此外，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进一步明确第11条第(2)款(g)项的范围，因为就目前的起草情况而言，该条非常宽泛并且可能有各种解释。主席案文或最近的产权组织条约中没有出现如此宽泛的语文。代表团补充说，它愿意与其他成员国讨论是完全删除该段落还是对其进行编辑以进行澄清。最后，关于第11条第(5)款，代表团建议删除“，以及按本文书的规定，作出各类决定所需的多数等规则”。它还建议用新的第11条第(3)款(c)段替换该语言，内容如下：“如果要求进行表决，作出决定需要四分之三多数。”虽然代表团仍然希望缔约各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所有事项，但它希望第11条要求大会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决策工作需要四分之三多数。该方法将加强产权组织决策的包容性。

151.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表示该集团关于第11条的立场与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立场一致。该集团支持增加一项规定，要求在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决策。该集团还支持该条中关于法定人数的规定，即“二分之一的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还支持删除第11条第(2)款(f)项以及第16条第(1)款、第16条第(2)款和第16条第(4)款的相应规定，这应解决目前情况下与第15条的不一致问题。

15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表示它对第11条有三项建议和一个问题。首先，代表团希望第11条第(1)款(a)项最后一句末尾和“专家”一词之后添加以下内容：“，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第二项建议是在第11条第(2)款(d)项的最后一行以及“任何此种外交会议”的“外交会议”之前加上“缔约方”。第三，关于第11条第(2)款，它希望添加新的第11条第(2)款(h)项，内容如下：“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大会工作的重要性，并请缔约各方考虑作出筹资安排，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代表团要求法律顾问就第11条第(3)款作出澄清，说明如果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将采取什么措施，以及其他协议中针对这种情况采取的措施，因为这将使各代表团审议与目前摆在桌面上的提案有关的最适当的决定。

153. 在回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的询问时，法律顾问指出，《新加坡条约》第23条第(4)款(a)项和(b)项及《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22条第(4)款(a)项和(b)项中也出现了关于未达成共识并诉诸表决的相同规定。

154.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对第11条有一些保留和疑问，主要是因为该条明显的规定性，并补充说其成员国将相应地进行发言。

1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通过审查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和公约的案文，该条是以标准形式编写的。因此，代表团反对删除一些国家提议的条款。

156. 尼日利亚代表团就第 11 条发表了一些意见，并补充说，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具体而言，代表团要求法律顾问澄清第 11 条的标题“大会”是否指的是缔约各方大会。案文中提及的外交会议并未具体指缔约各方外交会议，第 15 条也是如此。看看《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 26 条，它特别提到了缔约各方外交会议。代表团还认同之前关于第 11 条第(2)款(e)项的发言，并指出有一个与其提案一致的拟议案文，即“可以建立它认为适当的技术工作组，以在任何事项上向它建议”。代表团还指出，第 11 条中的所有交叉引用——第 11 条可能是工作文件中交叉引用最多的规定——都放在方括号内。代表团请求法律顾问就这些方括号的原因提供建议，但它无论如何都不反对。

157. 针对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澄清要求，法律顾问确认第 11 条的标题是“大会”，本次大会必须被理解为最终文书的缔约各方大会。至于外交会议，尚未具体说明谁将出席，因此这个问题尚待确定。此外，法律顾问解释说，编号周围有括号的唯一原因是，最终版本中的交叉引用可能会发生变化，以致有任何添加或删除。括号只是为了表明成员国需要检查这些数字。

15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第 11 条提出了三个问题。首先，代表团询问为什么“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既定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措辞被排除在第 11 条第(1)款(b)项之外。代表团表示，该措辞在产权组织条约中广泛存在，包括《北京条约》、《马拉喀什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代表团尚未发现某一项条约中不含该措辞，而且该措辞也出现在主席案文中。代表团的第二个问题涉及第 11 条第(2)款(e)项，它希望知道为什么提及第 9 条，同时牢记该条本身没有关于自动设立技术工作组的规定。第三个问题是关于第 11 条第(2)款(f)项。代表团认为，第 11 条第(2)款(f)项规定大会可以独立通过对条约的修正的规范，不具有典型性。因此，代表团要求提供包含此类规范的条约示例。

159. 法律顾问表示，她会在正确理解问题的范围内提供答复。事实上，第 11 条第(1)款(b)项并未载入“联合国大会的既定做法”，因为考虑到这些问题最近才出现，秘书处无法找到整个联合国的一致做法或官方列表。事实上，产权组织的做法在实践中有所不同，因此秘书处不希望处于必须定义什么与联合国做法一致的境地。关于第 11 条第(2)款(f)项的问题，法律顾问认为问题在于哪里可以找到类似的规定。她引用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第 13 条第(2)款(x)项；《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第 22 条第(2)款(a)(x)项；《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 22 条第(2)款(ix)项。法律顾问指出，在那些预见到大会有可能修正某些规定的条约中，也包含了由大会修正这些规定的规定，而拟议的条款草案中则没有这种情况。关于第 9 条中提及工作组的问题，法律顾问认为，只要进行了审查，大会可能希望设立一些工作组来帮助促进审查。

160. 纳米比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并补充说，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他担任委员会主席，因为芬兰在纳米比亚人心中占有非常特殊的地位。关于第 11 条，代表团希望具体谈谈第 11 条第(2)款(d)项，因为代表团认为，拟议的条款在提及外交会议方面应是具体的，其中，其观点必须针对缔约各方是具体的，不应自行解释。代表团认为，所有决策权均应赋予缔约各方，而不是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关于第 11 条第(2)款(e)项，代表团认为，庄严的委员会不应界定或限制大会的权力，而应将其留给大会本身，并补充说委员会不应规定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代表团希望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出的提案，案文如下：“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技术工作组或任何委员会”，而不必将其局限于任何特定条款。

161.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也对第 11 条有一些疑问，并要求法律顾问对第 11 条第(1)款(b)项进行澄清。代表团指出，在当前案文中，主席案文中没有提及“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因此，它希望了解委员会将如何决定哪些国家可以从财政支持中受益以及依据哪些标准。第二个问题涉及第 11 条、第 15 条、第 16 条以及这些条款之间的关系。代表团听取了其他代表团对该文书规定的修订或修正的意见，并要求法律顾问澄清该文书条款的“修正和修订”两个词语之间的区别。例如，第 15 条中使用了“修订”一词，而第 16 条中使用了“修正”一词。代表团的第三个问题涉及大会的授权。第 16 条的当前版本仅涉及第 11 条和第 12 条，这些修正案将由大会进行，而第 15 条——如果代表团理解正确的话，除第 11 条或第 12 条外的所有修订——都需要召开外交会议。另一方面，代表团希望添加一项关于第 11 条第(2)款(d)项的提案供审议，具体如下：“第 9 条所述审查结果需要经过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的建议是，召开外交会议需要大会的指示。从主席案文中，代表团了解到大会应审查与第 9 条相关的事项。因此，如果在(d)项中添加这一想法，各代表团可能会更好地理解，第 9 条提到的审查结果需要大会批准。案文的修订将根据第 15 条进行，这是代表团对这些条款之间关系的理解，如果其理解正确，它的建议是大会对第 9 条的审查可以与对规定的修订的审议分开。规定的修订可以通过向大会报告的技术工作组来完成，这样，也许结构会更加清晰或更好组织。

162. 为了解决所有问题和子问题，法律顾问表示，关于第 11 条第(1)款(b)项的问题，该问题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早些时候就遗漏了“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既定惯例”的理由提出的问题类似。法律顾问重申，秘书处无法找到并确定以书面形式记录的惯例。她指出，在没有正式列表或惯例的情况下实施一项规定的想法将会很困难，而且考虑到产权组织是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它确实资助了产权组织中被视为发展中国家或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的各代表团的参与。鉴于产权组织的惯例，我们的想法是将第 11 条第(1)款(b)项植根于本组织的惯例及其在这方面的既定方法。关于第 11 条第(2)款(e)项，外交会议的修订与第 16 条下的修正案之间的关系和区别，法律顾问指出，这种区别也存在于其他产权组织条约中，例如《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专利法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巴黎公约》、《专利法条约》和《布达佩斯条约》，其中规定某些条款可由大会进行修正。它赋予大会修正某些个别条款的能力，并确定了这些条款，而修订就是对文书本身的修订。这种语文即使不是完全相同，也与其他具有这种区别的条约中的语文相似，例如《新加坡条约》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因此，修正和修订之间的区别限制了大会可以进行哪些修订以及外交会议可以进行哪些修订，包括执行第 9 条规定的任何审查结果。法律顾问指出，这并不妨碍第 9 条的最终结果，但其想法是，对该文书本身的全面修订将提交外交会议。

163.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建议在第 11 条第(3)款中纳入一个条款作为(c)项，指出“大会的决定需要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根据该提案，应修正第 11 条第(5)款，删除最后条款：“，以及按本文书的规定，作出各类决定所需的多数等规则”。代表团还支持删除第 11 条第(2)款(f)项，以反映第 15 条的规定。代表团认为，必须在适当的层面上充分、合适地审议对本文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代表团指出，它当天还听到了与会者提出的许多其他详细提案，并且可能还有其他提案可以遵循。它认为，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详细审议这些提案。因此，代表团当时无法支持它们，但它非常期待在外交会议上研究它们、理解它们并详细讨论它们。

164. 第一民族大会代表团代表土著人民核心组发言，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将土著人民纳入本案文并促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参与。该文书的通过及其持续实施和运作将引起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关注。因此，土著人民代表组织必须在未来关于这些条款的讨论中继续发挥作用。土著人民核心组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将土著人民纳入并充分有效参与第 11 条

的提案的实质内容。作为供各方审议的替代案文，土著人民核心组建议纳入以下内容，主要涉及创建新的第 11 条第(1)款(c)项，内容如下：“大会应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他/她们应具有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观察员地位。在大会中的此种参与包括：(i)大会的每次会议均应在议程中列入一个由土著人民代表发言的常设项目；(ii)大会可以要求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供财政援助，为土著人民的参与提供便利；(iii)产权组织土著研究员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的协调人”。

165. 南非代表团远程发言，表示其发言涉及尼日利亚代表团就第 11 条第(2)款括号提出的澄清请求。在法律顾问作出澄清后，代表团询问如果这些数字发生变化将会产生什么影响。代表团想知道是否会删除不相关的条款，或者是否会提及另一条款。

166. 法律顾问回顾说，与交叉引用相关的编号对于相应条款而言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当时已编号。如果这些规定发生变化，秘书处将确保交叉引用有意义。法律顾问补充说，如果某个条款完全消失并且该条款中的义务不再存在，则交叉引用也将同样消失，因此秘书处将持续关注其所附条款。

167.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它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和一些其他代表的发言，支持删除第 11 条第(2)款(f)项和相应的第 16 条，以及对第 11 条第(5)款提议的修正案，规定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则需要四分之三多数才能做出决定。此外，代表团表示，它还可以支持纳米比亚和其他几个代表团提出的删除第 11 条第(2)款(e)项中对第 7 条和第 9 条的具体提及的提案。最后，代表团支持土著人民核心组就新的第 11 条第(1)款(c)项所作的发言。

168. 萨摩亚代表团表示，其发言关注涉及维护、制定和审查的一些条款的第 11 条、涉及修订的第 15 条以及涉及现行文书生效后的修正的第 16 条。鉴于成员国花了 20 多年的时间才就该协议达成一致，代表团最不希望的就是采用一个需要同样长的时间来审查、修订和进行适当改进以有效实施该协议的程序。因此，它需要确定的正当程序，并且该程序基于可能根据第 9 条进行并经大会检视的一些审查。代表团还认为，没有必要要求大会以四分之三多数进行决策，这可能会使改进措施难以通过。它还认为，文书生效后的审查应由受其影响和约束的缔约各方进行。因此，产权组织成员不加入该文书，同时又对文书应如何约束其缔约各方并应进行修改以约束成员国有发言权，这是不公平的，并补充说，如果存在这样的先例，那么它需要改变。因此，代表团建议外交会议仅限于条约缔约各方，因为必须参加其中才能改变条约。因此，代表团希望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日利亚各代表团的观点，并得到纳米比亚代表团的赞同。

169. 尼日尔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为使委员会弥合分歧并取得进展所做的不懈努力，并指出与前一天相比出现了一丝乐观态势。代表团表示支持纳米比亚代表团的发言。允许非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参与条约的修订过程似乎既不公平也不公正，因为条约只向条约缔约方的国家赋予权利。既然如此，代表团希望支持这样一个事实，即修订过程的参与不应扩大到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一旦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该文书，这应该是该文书缔约国的特权。

170. 中国代表团宣布，作为例外，它希望用英语发言，并感谢法律顾问对其问题的详细解释。关于第一个问题，如果代表团理解正确的话，法律顾问表示，联合国系统中没有标准做法，但根据代表团的解释，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都会发布与标准相关的国家分类，并补充说如果需要的话它将共享该文件。其次，代表团回顾说，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早些时候提出了一个问题，代表团认为该问题至关重要，但法律顾问可能没有收到该问题。该成员询问法律顾问，除第 11 条和第 12 条外，是否还有需要召开外交会议的属于第 15 条规定的修订内容的任何其他条款的任何其他修订。代表团补充说，它还希望提醒大家，代表团的正式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不是任何其他名称。

171. 法律顾问回顾说，她试图根据第 11 条第(1)款(b)项解释的是，虽然每个人都了解经济统计报告文件，但它们是否符合秘书处可以放心的联合国大会既定或一贯的惯例是另一回事。因此，前提是依靠产权组织在资金方面的做法，她认为，这是在各代表参加大会的情况下一贯且成功地完成的事情。关于代表团的第二个问题，根据该规定本身，对于可以包含哪些修正案或通过外交会议对哪些修正案进行修订没有任何限制。法律顾问指出，外交会议可以修订条约，包括可以由大会对最终文书进行修正的那些有限规定。

172.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赞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考虑到一个代表团前一天提到的该文书的全球影响，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删除和添加第 11 条中的一些措辞，并删除相应的第 16 条。关于第 11 条第(2)款(d)项，为了反映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不同观点，代表团不同意所述一个代表团关于通过添加“缔约各方”一词来限制外交会议与会者的提案。

173. 日本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大韩民国各代表团的提案，因为这些提案并无进一步修改。

174.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支持土著人民核心组提出的增加新的第 11 条第(1)款(c)项的提案，并指出土著人民参与任何未来文书的重要性。此外，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删除第 11 条第(2)款(f)项、第 16 条以及第 11 条第(2)款(e)项中的交叉引用。

175. 瑞士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表示代表团首先希望支持B集团的发言。其次，代表团还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早些时候表达的乐观态度，据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正在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代表团认为，具体就第 11 条第(2)款(e)项有进一步达成协商一致的空间，因为它从纳米比亚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那里听到，那里不需要具体提及第 7 条和第 9 条。因此，代表团建议可以有一个非常简单的规定，仅说明“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技术工作组”，在它看来，这是目前容易实现的成果。其次，代表团看到了土著人民核心组提出的语文的价值，并准备对其进行研究，并补充说可能需要简化该规定。其次，代表团希望强调，它倾向于每次都明确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17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表示希望分享该集团对第 11 条提案的看法。关于第 11 条第(3)款，代表团表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不能支持以四分之三多数进行任何表决，因为这应由缔约各方大会稍后在定义自己的法规时定义。因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同意第 11 条第(3)款目前的起草方式，并回顾说，正如法律顾问所解释的那样，这是产权组织其他条约中的语文。因此，由于外交会议由缔约各方单独决定，因此必须根据第 11 条第(5)款在缔约各方大会上对其进行定义。代表团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不同意删除第 11 条第(2)款(f)项和第 16 条。

177. 以色列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补充说，以色列代表团赞赏主席主持会议的敏感方式。它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删除第 11 条第(2)款(f)项和第 16 条的提案。由于无法提及具体修改，因为这些具体修改不接受审查，并且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来审查它们，因此代表团稍后将向秘书处提交更详细的意见。代表团表示，经主席许可，它希望提及第 10 条，并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添加第 10 条第(3)款的提议。代表团认为，由于文书可能对利益攸关方产生影响，因此通过向利益攸关方提供确定性来尽可能具有包容性非常重要。

17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首先感谢中国代表团对第 11 条第(1)款(b)项的澄清。代表团提请注意，增加“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既定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措辞，是代表团的正式提案，希望将该提案适当反映在信息说明中。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第 11 条第(2)款(d)项，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维也纳条约



法公约》第 39 条，该条款包含与条约修正有关的一般规则，其中规定，条约得以当事国之协议修正之。代表团指出，不能邀请第三方参加修订未来条约的外交会议。

179. 新西兰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为引导会议达成一致所做的努力。代表团希望支持土著人民核心组对第 11 条第(1)款的补充，以纳入土著人民作为大会观察员的体现。代表团认为，这对于确保在文书实施过程中持续体现土著观点非常重要。代表团还支持与第 11 条第(2)款(e)项相关的提案，即删除对第 7 条和第 9 条的具体提及，因为它同意大会可以决定需要任命技术工作组的问题的原则。

180.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和资助的提案。

1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关于协商一致的发言。代表团对本周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讨论期间已提交或可能提交的提案表示赞赏。虽然代表团没有机会充分考虑这些提案，因此目前无法支持它们，但它期待着如果在外交会议上提交这些提案，则在提交它们时对其进行审议。代表团期待在外交会议召开之前与各代表团进一步接触。

182.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结束对大会任务上的第 11 条的审议。主席表示，他和秘书处一直在仔细关注，以从讨论中推断出任何协议。瑞士代表团建议挑出一个要素，即第 11 条第(2)款(e)项的要素。他指出，各代表团似乎就部分删除该条款达成了协商一致，仅留下“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技术工作组”作为案文。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确实达成一致或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如果没有，委员会需要对基础案文进行一项修改，允许大会为第 7 条和第 9 条提到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设立技术工作组。

183. 由于无人反对，主席宣布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GRATK/PM/2 中规定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第 11 条，并对第 11 条第(2)款(e)项进行了以下修改：“大会：[……](e) 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技术工作组；”。

184. 主席建议委员会处理下一个项目，即关于国际局的第 12 条，并开始提出提案、添加、删除、评论和澄清问题。

18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宣布，代表团根据第 12 条提出了一些提案，但希望声明其将加入会议室中关于纳入土著人民的新兴共识，并希望这将反映在会议的逐字记录报告中。

186. 主席说，他希望正式声明，各代表团正在为这个世界的土著人民工作，这一事实在缔结本文书时也将得到理解。他回顾说，大家可以就第 12 条进行审议，在他看来，该条比委员会之前批准的条款更具技术性，而且可能更简单。

1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表示代表团希望添加第 12 条第(4)款，如下：“国际局应执行向其分派的任何其他任务。”

188. 欧洲联盟代表指出，第 12 条与其他产权组织条约一致，并包括产权组织国际局适当履行其任务的规定。因此，欧洲联盟支持该条款；然而，它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澄清其关于除国际局之外应由谁承担这项任务的提案。

1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它认为，根据缔约各方大会的决定等，将一些任务分配给国际局是很重要的。

190. 联合国代表团支持第 12 条目前的措辞，但目前无法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表示，了解拟议的语言是否来自现有的产权组织条约以及预计分配给国际局的任務类型可

能会有所帮助。这是一项宽泛的条款，因此代表团试图通过在该条款中纳入这样一个附加小段来理解国际局的义务类型。

191. 主席指出，既然有提案，也有反对意见，所以没有必要进行任何大的讨论，因为该提案将反映在信息文件中，然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将可以进一步详细阐述其提案。

1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引用了《里斯本协定》第10条第(4)款作为例子来回答联合王国代表团的问题。

193. 主席指出，委员会有可能结束关于国际局任务的第12条的审议。

194. 由于无人反对，主席宣布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GRATK/PM/2 中规定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第12条。

195. 随后，主席开始审议有关成为缔约方的资格的第13条。

196. 欧洲联盟代表请求法律顾问就第13条第(2)款以及欧洲联盟和/或其成员国成为该文书缔约方的资格提出意见。由于欧洲联盟的内部权限，有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都成为某项国际文书的缔约方，而对于某些产权组织文书，例如《伯尔尼公约》，只有欧洲联盟成员国而非欧洲联盟作为缔约方。其他产权组织文书，例如《马拉喀什条约》第15条第(3)款，载有这样的规定，根据所述规定，欧洲联盟可以在外交会议上通过特别声明等特定手续成为其成员。由于现阶段本文书中没有类似且明确的指示，欧洲联盟希望了解法律顾问对以下方面的意见：(i)在不妨碍与欧洲联盟内部权限相关的方面的情况下，在本文书中适用与《马拉喀什条约》相同的待遇是否会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也就是说，欧洲联盟最终可能在外交会议上已经成为缔约方；(ii)为此目的是否可以在本文书中纳入类似于《马拉喀什条约》第15条第(3)款的具体规定。

197. 主席感谢欧洲联盟代表代表一大批与会国家提出的最相关的问题，并指出这一问题已在其他带有具体条款的文书中得到解决。

198. 法律顾问答复说，并不禁止适用相同原则，并且事实上也不禁止纳入与欧洲联盟代表在《马拉喀什条约》中引用的规定相同的规定。该规定未出现在本案文中，因为秘书处无法确定特定政府间组织(IGO)是否有能力履行条约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其须以条约本身的最终缔结以及条约规定了什么为准。话虽如此，如果稍后添加一项从与《马拉喀什条约》一致的规定复制的规定，将允许在外交会议上作出这样的声明。法律顾问指出，没有什么会阻止成员国和谈判代表添加该条款，因此也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例如欧洲联盟的特定政府间组织做出所需的声明从而有资格成为该条约的缔约方。

199. 由于无人反对，主席宣布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GRATK/PM/2 中规定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第13条。

20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有关批准和加入的第14条。

20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删除第14条第2款是适当的，因为它没有任何附加价值，而且是不言而喻的。此外，代表团在产权组织中没有找到任何相应的条约惯例。

202.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赞成删除第14条第2款。

203.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的发言。

2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在案文中保留该条，以进一步考虑删除该条的影响。

205. 主席指出，该案文将保留在基础提案中，删除提案将反映在信息文件中。

206. 乌干达代表团请求法律顾问就删除第 14 条第(2)款以及将如何影响第 18 条或受第 18 条的影响作出澄清。

207. 法律顾问指出，这实际上是产权组织既定的保存惯例，并指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中也有类似的规定。她解释说，该规定背后的原因之一是，一些产权组织条约对总干事以保存人身份发出通知的日期和交存日期进行了区分。法律顾问指出，很明显，交存的生效日期是收到文书的日期，这就是其背后的理由。

208. 由于无人反对，主席宣布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GRATK/PM/2 中规定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第 14 条。

209. 主席指出，之前在处理第 11 条时，已经就第 15 条和第 16 条进行了发言，无需重复。各代表团将有可能特别是关于第 16 条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其提案文本。关于第 18 条，主席提到，可能只有一个小问题，但对于某些代表团来说很重要，即第 19 条中合格缔约各方的数量，该数量应遵循第 18 条中使用的数量。他指出，预计不需要对标准形式的第 19 条进行案文修改，因此询问各代表团是否愿意处理第 18 条和第 19 条，以便将第二天留给修订条款的讨论。

2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它想在讨论第 14 条时发言，并对回到已经讨论过的问题表示歉意。尽管如此，考虑到法律顾问的意见以及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作为一个例子，代表团指出，它认为这个例子与这种情况不完全相关。它指出，专门涉及这一问题的第 28 条第(3)款规定了一种完全不同的情况，即存在一般规则和例外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该条具有重要意义，但在目前的情况下，该款没有附加价值。代表团指出，它的意见不意味着重新开始讨论该条款，但指出法律顾问的解释与不相关。

211. 主席感谢俄罗斯代表团对其提案的补充推理，并表示这将反映在逐字记录报告中。

21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要求主席重复就第 14 条做出的确切决定。

213. 主席回顾说，有人提议删除第 14 条第(2)款，因为它是不言而喻的，同时也有人反对删除。主席指出，决定很明确，案文将在基础提案中保留并提交给外交会议，删除该条的提案将反映在信息文件中。

214. 主席回顾到，由于委员会需要更多时间，他建议将第 15 条和第 16 条留到第二天，他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可以讨论第 18 条和第 19 条，这两个条款可以在短时间内处理。主席注意到无人反对，因此开始分别审议第 18 条“生效”和第 19 条“成为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215.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支持将第 18 条中合格缔约方的数量指定为 30 个，这是本文书生效所必需的。鉴于该文书的全球影响，申请人和其他受影响方以及实施者必须在其生效前有适当的时间准备满足该文书的要求。因此，考虑到最近的产权组织文书，在文书生效前由 30 个合格缔约方批准似乎更为合适，因此修订后的数字应相应地带入第 19 条。

216. 欧洲联盟代表表示，关于第 18 条，它支持 B 集团提到的那样，该文书的生效应要求至少 30 个合格缔约方批准或加入该文书，以允许充分准备时间。欧洲联盟认为，由于许多缔约方需要进行立法修正以遵守该文书，因此建议他们为此目的留出足够的时间，所述目的包括向专利申请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及时的信息。欧洲联盟指出，这一多数是其他产权组织条约（例如 2012 年通过的《北京条

约》)所要求的。与欧洲联盟修改第 18 条的提案一致,其代表提议在第 19 条中也反映相同的数字,即第 18 条中提到的 30 个合格缔约方。

217.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表示该集团希望支持欧洲联盟和 B 集团采取的立场,并补充说,它还支持将第 18 条和第 19 条中的生效所需合格缔约方的数量改为 30 个,这将为准备工作留出足够的时间。

218.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希望保持第 18 条不变。

219. 主席指出,从目前的讨论情况来看,似乎存在将文书生效的合格缔约方数量增加到 30 个的提案,也存在反对意见,即将该数量保持在 15 个。

2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根据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也希望保持该条款不变。

221. 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其他呼吁维持该规定的国家所作的发言。鉴于一些国家已经在其法律中规定了这一公开要求并予以实施,这不会成为这样的负担,并且确实是申请人的期望。在这方面,代表团同意维持现有数字的提案。

222. 尼日尔代表团支持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回顾说,由于批准过程需要时间,因此代表团支持将 15 作为所需数量。

223. 乌干达代表团也支持保留目前的措辞,考虑到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已被许多个人和制药公司利用,而所有者却没有受益,乌干达代表团认为,文书越早生效就越好。

224.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条目前的措辞。

225. 日本代表团赞同 B 集团和欧洲联盟的发言。它还要求秘书处澄清为什么该条中规定的缔约方数量从 20 个改为 15 个,而 20 出现在文件 WIPO/GRTKF/IC/43/5 的主席的原始案文中。

226. 中国代表团表示,其代表团支持该条目前的表述,即 15 个合格缔约方。

227. 在回答日本代表团的询问时,法律顾问表示,就产权组织条约惯例而言,绝大多数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预计生效所需的加入数量要少得多。法律顾问引用了下面的例子:《巴黎公约》要求 10 个缔约方,《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协定》)要求 6 个缔约方,《专利法条约》要求 8 个缔约方,《马德里协定》和《伯尔尼公约》要求 5 个缔约方,《马德里议定书》要求 4 个缔约方,《商标法条约》要求 5 个缔约方,《专利法条约》要求 10 个缔约方,《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要求 5 个缔约方,而《新加坡条约》要求 10 个缔约方。因此,最近提到的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在产权组织条约惯例的适用方面有些不寻常,该规定背后的理由是找到一个稍微更忠实于大多数产权组织条约的数字。

228.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和立场,并补充说,代表团倾向于保留该规定,因为它与第 18 条有关。代表团指出,它也做了一些研究,并认为这一立场忠实于产权组织条约中提到的当前数字格局,因此代表团很高兴支持该提案。

229.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代表团赞同 B 集团和日本代表团的发言。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需要 50 个缔约方才能生效,而该文书是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重要工具,代表团建议增加第 18 条和第 19 条中的缔约方数量至 30。

230. 瑞士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表示代表团还研究了不同的条约，并指出，为了全面起见，《北京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提到 30 个缔约方才能生效。

231. 由于无人反对，主席宣布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GRATK/PM/2 中规定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第 18 条和第 19 条。

232.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他指出，有些工作需要留待第二天进行，并认为将就修订问题进行重要辩论。随后他宣布会议休会。

233. 主席欢迎与会者回来，并宣布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天会议开幕。他感谢代表们在前两天所做的工作，并指出代表们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和协商，取得了良好的成果，使委员会能够在前一天大大推进议程。主席宣布，委员会将重新审议拟由外交会议审议的文书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的议程第 5 项。他回顾说，委员会已经涵盖了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之外的所有条款。因此，当前的任务就是处理剩下的这两个条款。他建议将它们结合起来处理，因为它们提到了类似的主体，即对本文书的总体修订，然后是第 16 条中修正本文书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具体条款。他指出，根据摆在桌面上的案文，缔约各方大会将有能力和权力进行修订。主席随后将这两个条款提交给代表们审议，并宣布开始发言。

234.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谈到了第 15 条，并提议修改第 15 条第一句，该句应为：“本文书仅可由缔约方外交会议进行修订。”该集团认为，对该文书的每一次审查或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审查均应由作为条约缔约各方的成员国进行。它认为，该修正案的规定与其他文书一致，例如《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所有区域集团的几个成员国都是该文书的缔约方，因此该集团希望对此问题达成共识。它认为没有理由允许与条约没有利害关系或利益的成员国在有关条约的进程中施加不正当影响。

235. 欧洲联盟代表表示，第 15 条需要进一步分析，因此欧洲联盟无法支持当前的起草工作。与两天前 B 集团的声明一致，欧洲联盟认为应删除第 16 条，原因是第 15 条不应有任何例外，正如该代表已经就第 11 条所指出的那样。欧洲联盟提议将第 16 条第(3)款中要求四分之三票数的规定反映在第 11 条中。

23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认为必须明确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倾向于保留第 16 条。

23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 B 集团对最近在文件 GRATK/PM/2 中引入关于修正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第 16 条表示疑问。B 集团认为，如果不遵循第 15 条规定的修订程序，就不可能修正本文书的具体条款。该集团重申，确保在适当级别充分、合适地审议任何拟议修正案至关重要。

238. 尼日尔代表团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非缔约方参与该条约的修订既不公平也不公正。

239.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重申了其关于第 16 条和第 11 条的立场。它的声明与欧洲联盟关于删除第 16 条以及反映第 11 条中四分之三多数决策的规定的立场一致。

2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立场。

241.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关于在“外交会议”之前添加“缔约各方”一词的发言。

2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第 15 条目前的措辞，并补充说，代表团不支持加纳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因为它需要更多时间来考虑其影响。谈到第 16 条，代表团表示，正如它之前在讨论第 11 条第(2)款(f)项时指出的那样，它建议删除第 16 条。它回顾说，主席案文中没有第 16 条，这也导致该文书内部不一致。代表团表示，第 16 条与第 15 条相冲突，后者要求召开外交会议来修订该文书。它支持保留第 15 条并删除第 16 条。它回顾说，最近的产权组织条约采取了同样的做法。代表团称，对本文书的任何修正都应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重申，未来对本文书的任何修订都应通过包容性的高级别程序产生，并考虑所有成员国的意见。

243. 摩洛哥代表赞同加纳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为了保持一致性和连贯性，它强调它倾向于只有缔约各方才能参加修订文书的外交会议。代表团提供了应用这一程序的里斯本体系的例子。

244.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第 15 条所作的发言，并补充说第 16 条应保持其起草方式。

245. 萨摩亚代表团表示，当它加入国际协定时，它就签署放弃了其部分主权。它指出，这样做的前提是，加入同一协议的其他国家也将签署放弃其主权，并受该协议中义务的约束。代表团表示，如果非缔约方参与其中并告诉缔约方他们想要什么，并通过审查程序改变文书的特征，同时仍然不是协议的缔约方，这将是明目张胆地抢劫受该文书约束的国家的国家的主权。为此，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

246.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 B 集团关于删除第 16 条的发言。关于第 15 条，代表团呼应欧洲联盟的立场，为外交会议保留其立场，因为该问题仍在审议中。代表团指出，在考虑这些问题时，还有必要考虑第 9 条，因为迄今为止尚未就第 9 条审查条款达成一致，这使得现阶段代表团很难就第 15 条确定自己的立场。

247. 正如它所描述的那样，纳米比亚代表团赞同会议室中就第 15 条形成的共识。代表团表示，外交会议是为缔约方举办的。它赞同加纳、尼日尔、肯尼亚、摩洛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萨摩亚等国代表团提供的理由，并认为缔约各方所承担的责任赋予它们决定任何修订的权利和特权。因此，不承担责任的成员或国家不应享有决定修订的特权。

248. 日本代表团支持 B 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他代表团提议的第 15 条的措辞和删除第 16 条。鉴于该国际文书对包括数千名日本申请人在内的在世界各地提交专利申请的专利申请人产生了不寻常的影响，代表团认为，该文书只能由外交会议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修订，正如第 15 条所规定。

249.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 B 集团关于第 16 条的发言，并重申，鉴于该文书的全球影响，对案文的任何修正都应得到充分和适当的审议。它指出，大会不应拥有可能授予自己更大权力或扩大国际局权力的权力。因此，代表团不支持文件 GRATK/PM/2 中的第 16 条，并认为应将其删除。代表团出于与瑞士代表团所述相同的原因保留其对第 15 条的立场，并且不认为会议室内已就该条达成一致。

250. 大韩民国代表团在评论第 15 条和第 16 条时表示，其立场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关于删除第 16 条和维持第 15 条所作的发言一致。

251.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为筹备委员会所做的辛勤工作，并对他们的努力表示赞赏。首先，代表团认可并支持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还支持在第 15 条中添加“缔约各方”，并补充说，它不支持删除第 16 条。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指出，自 1883 年以来，国际专利制度一直对土著人民产生影响。它认为，该文书将影响一个多世纪以来土著人民一直难以利用的全球制度，这一想法需要各代表团进行一些反映。代表团重申，正是知识产权制度影响了土著人民并产生了全球影响。代表团指出，多年来，土著人民和前殖民地公民甚至无法申请专利，即使在所实行的制度

下也是如此。因此，代表团要求对各代表团在会议上所做的事情保持敏感性和进行反映，因为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包容性的程序，并且反映了内部一致性。第 16 条处理缔约各国大会的内部自治是一回事，而向产权组织更广泛的成员开放文书的修订则完全是另一回事。代表团认为第 16 条和第 9 条之间没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也没有看到任何理由在大会内部治理以及对拟议文书的任何修正案方面建立一个涉及非缔约国的开放程序。为此，代表团继续强烈认为，添加“缔约各方”将澄清第 15 条，并补充说，赋予本文书内部治理权力的第 16 条应保持原样。

25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谈到第 15 条“修订”，提到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9 条，题为“关于修正条约之通则”，强调该条规定的规则绝对明确，即“条约得以当事国之协议修正之”。代表团认为，这是条约法的基本规定之一，因此不允许第三国参与修订。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如果一些国家对第 15 条的措辞有疑问，那么用提及“缔约方外交会议”的说明加以补充是完全正确的。这种补充无论如何都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代表团请法律顾问确认这一理解的正确性，以解决一些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表达的关切。

253. 法律顾问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代表团宣读的规定之后的另一规定，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9 条规定，条约得以当事国之协议修正之，并授权当局这样做。然而，它没有具体说明仅限于当事国，并补充说，该条款表示除条约可能另有规定者外，此种协议适用关于修正之规则。法律顾问建议，谈判代表可以自由地在条约中作出其他规定，并且只要谈判代表的希望，允许举行公开、包容性的外交会议。

254. 埃及代表团表示其现阶段仅关注第 15 条，并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

255. 主席表示，经过讨论，无法推断出任何修改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协议。然后，他针对议程第 5 项提出了以下决定段落：

256. 筹备委员会：

(i) 审议并作了以下修改后批准了文件 GRATK/PM/2 中提出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供外交会议进一步审议：“第 11.2 条——大会：[……](e) 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技术工作组”；

(ii) 筹备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信息文件，反映各代表团就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提交的案文提案，作为逐字记录报告的附件。

257. 主席看到无人反对，就做出了决定。

## 议程第 6 项

### 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258. 讨论依据文件 GRATK/PM/3 进行。

259. 在介绍议程第 6 项时，法律顾问提请各代表团注意题为“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文件 GRATK/PM/3。法律顾问提醒委员会，产权组织大会在决定召开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时，在 2022 年 7 月的会议上进一步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审议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由于《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本身并不适用于外交会议，因此与产权组织主持下举行的其他外交会议的情况一样，秘书处编制了专门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这些规则以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及其长期应用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的做法为基础。

260.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并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可以考虑批准整个议事规则。

261.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赞赏拟议议事规则的起草总体上以以往外交会议中使用的既定惯例为指导。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将政府间委员会工作中适用于观察员的措施应用到相关委员会或任何工作组的工作中。因此，B集团申明支持规则草案第46条，特别是第4款，因为它反映了政府间委员会的长期做法，并提到B集团成员可以就议事规则草案提出更多意见。

262.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还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GRATK/PM/3 中所载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代表团指出，该文件以透明和用户友好的方式定义了与外交会议的目标、权限、代表性、业务行为和投票程序有关的事项。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感谢该文件吸收了以往外交会议的教训和经验，反映了产权组织的法律遗产和程序，并以成员驱动程序的原则为基础。代表团强调，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对议事规则草案中提出的规定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些规定为成员国在外交会议期间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敦促其他代表团，议事规则草案将为开放、具体的对话创造有利的氛围，从而帮助成员国在外交会议上取得良好成果。代表团补充说，该集团重视观察员参加外交会议的可能性，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他们可以根据规则草案第46条第4小段的规定，在会议期间与相关委员会和工作组接触。代表团表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期待在外交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议事规则草案的具体条款。

263. 主席指出，外交会议还将有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的任务，并重申各代表团届时也将有机会寻求澄清或提出修正案。

264.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GRATK/PM/3，并承认该文件是以外交会议标准程序和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为蓝本的。代表团得出的结论是，该集团因此欢迎议事规则草案，但指出成员国可能在某些时候寻求对某些规则的澄清。

265. 欧洲联盟代表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秘书处在文件 GRATK/PM/3 中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因为这些规则基于先前会议使用的综合国际惯例。欧洲联盟认可规则草案第46条中关于观察员地位的补充内容，并欢迎为本次外交会议的目的所做的补充。

26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出文件 GRATK/PM/3 中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并宣布该集团完全接受这些规则，因为它理解规则是基于通常的做法。

267. 中国代表团对文件 GRATK/PM/3 表示赞赏。

2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宣布该集团接受议事规则草案。

269. 基于迄今为止就该项目发言的各代表团的集体支持，主席提议并敲定了以下决定段落：

270. 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GRATK/PM/3 中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供外交会议通过。

## 议程第7项

### 应邀出席外交会议的国家 and 观察员名单及邀请函草案文本

271. 讨论依据文件 GRATK/PM/4 进行。

272. 介绍议程第7项，关于应邀出席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的国家 and 观察员名单及邀请函草案文本，法律顾问提请代表们注意文件 GRATK/PM/4。在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召开缔结该文书的外交会议背景下，法律顾问提醒各代表团，大会进一步决定筹备委



员会将“制定外交会议的必要工作模式”，其中包括审议“[……]参加会议的拟邀请单位名单，以及邀请函草案的案文[……]”。与产权组织的长期惯例一致，代表团面前的拟邀请单位名单包括被认可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组织以及政府间委员会本身的观察员。

273.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并指出邀请函仿照以往会议的邀请函，拟邀请单位名单是根据产权组织以往的做法制定的，其中包括产权组织的一般观察员和政府间委员会的特设观察员名单。由于无人反对，主席敲定了以下决定段落：

274. 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GRATK/PM/4 第 1 段至第 4 段中所载的拟邀请单位名单和邀请函草案案文及其他建议。

#### 议程第 8 项：

##### 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

275. 主席感谢参加关于议程第 8 项的简短非正式协商的集团协调员。主席报告说，协商使会议得以立即继续，并开始讨论关于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的议程第 8 项。

276. 在介绍议程第 8 项时，法律顾问回顾说，产权组织大会在决定召开外交会议时进一步决定，筹备委员会将“确定外交会议必要工作方式”，其中包括“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然而，由于成员国没有提出主办外交会议的决定性提议，秘书处无法敲定一份工作文件以建议筹备委员会在此议程项目下做出决定。法律顾问回顾说，2023 年 9 月 5 日，总干事向所有成员国发出了一份通函，邀请它们通过尽早向秘书处提交正式邀请来表明有兴趣主办将于 2024 年上半年举行的外交会议。法律顾问表示，国际局期待收到希望主办外交会议的成员国的指示，并希望尽快得到相应通知。

277. 波兰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要求澄清谈判的进展情况和后续步骤。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分享自去年以来发生的事情的信息以及有关后续步骤的信息。

278.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特别是关于计划参加外交会议的估计人数、所有相关费用的覆盖范围以及有兴趣主办外交会议的成员国的要求或需求。

279.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最新情况。联合王国欢迎秘书处提供更多关于 2024 年上半年之后的预期时间安排的信息，以帮助安排时间。

280. 法律顾问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表示她将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同时解释说，由各代表团决定提出可能的提议。关于前一年发生的情况，法律顾问回顾说，正如各代表团所知，前一年大会结束后发出了一份照会，邀请主办外交会议的提议。正如总干事明确指出的那样，没有关于主办这次特定外交会议的决定性提议，因此秘书处无法为工作文件的目的确定主办国或城市。法律顾问强调，提交主办提议的邀请是开放的，秘书处期待收到提议。关于一些后勤和成本计算的影响，法律顾问报告说，做法是产权组织和主办成员国之间分摊费用。她强调，由于没有关于主办方的任何信息，因此无法提供数字，因为这取决于从飞往该国的航班费用和主办城市酒店的每日生活津贴费率等一切因素。法律顾问解释说，举办这样的活动涉及很多因素，因此，目前无法做出假设。关于时间安排问题，法律顾问回顾说，大会决定外交会议将不迟于 2024 年举行，并且由于本次筹备委员会以及随后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筹备委员会的时间安排，期望使本次外交会议在 2024 年上半年举行，剩余时间组织第二次外交会议。法律顾问澄清说，这与秘书处掌握的信息一样多，但它期待收到各代表团关于该领域新进展的反映。

281.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提供的这些信息并宣布开始发言。由于没有任何发言，主席建议保留该议程项目供筹备委员会稍后审议，并宣布暂停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 议程第 9 项：

##### 通过简要报告

282. 主席表示，按照产权组织的惯例，秘书处编写了一份简要报告，其中载有筹备委员会期间做出的决定。他宣布简要报告草案将在屏幕上显示，并在通过后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主席接着向各代表团宣读了完整的报告草案，并询问该报告草案是否令人满意；主席注意到似乎是令人满意的，因此宣布通过简要报告。

283.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发言表示歉意，并请求法律顾问就刚刚批准的报告中实质性规定和行政规定中的语法的改变的影响提供建议。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涉及将纳入基础提案的实质性事项。

284. 法律顾问试图确认她对该问题的理解是否正确。她回顾说，筹备委员会在议程第 4 项下决定将上周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上达成的任何协议纳入基础提案，大会也决定让该委员会这样做。法律顾问解释说，随后将全部转交给外交会议。此外，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的规定也将同样送交外交会议进一步审议。

285. 哥伦比亚代表团确认其已收到所要求的明确性。

#### 议程第 10 项：

##### 会议闭幕

286. 在会议闭幕时，主席指出，产权组织大会于去年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 55 届会议决定召开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授权筹备委员会确定外交会议的必要工作方式。他接着说，这些形式包括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正如代表们所清楚的那样，这些形式本应在议程第 8 项下进行审议和决定。他进一步解释说，在进程的早些时候，法律顾问澄清说，目前没有成员国提出主办外交会议的提议。因此，本次筹备委员会会议未能就该问题、就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进行实质性审议。因此，主席建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不闭门。相反，根据《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4)款，主席建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休会，并在最终提议提出后稍后由国际局通报的日期重新召开会议，以及国际局能够就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提出建议并准备相关工作文件供筹备委员会在议程第 8 项下审议的时间。

287. 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解释说，虽然本次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简要报告，但通常在会议结束后编写的逐字记录报告也将在筹备委员会结束审议后编写和在续会上分发。主席宣布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本次会议休会。

#### 议程第 8 项

##### 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

288. 主席宣布休会重新开始，欢迎各代表团参加筹备委员会续会。他提醒大家，筹备委员会 9 月份的会议就外交会议拟邀请单位名单、议事规则草案、拟由外交会议审议的文书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作出了重要决定。他回顾说，关于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的第 8 项仍然悬而未决，因为在没有提出主办外交会议的最终提议的情况下，尚未做出任何决定。他表示，重新召开本次会议是为了讨

论议程第 8 项。主席开始讨论议程第 8 项，并宣布正在审议一份文件 GRATK/PM/6，并请法律顾问介绍该文件。

289. 在介绍关于外交会议议程、日期和地点的议程第 8 项时，法律顾问回顾说，产权组织大会在决定召开外交会议时决定，筹备委员会将“确定外交会议必要工作方式”，其中包括“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拟议的议程草案载于文件 GRATK/PM/6 附件中。该文件还提议，鉴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尚未明确表示有主办外交会议的兴趣，并且在适当考虑召开外交会议所需的业务、后勤和法律准备的情况下，外交会议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290.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感谢秘书处为促进与产权组织成员就最迟于 2024 年举行的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进行协商所做的努力。由于没有产权组织成员国明确表示有兴趣主办这次外交会议，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对秘书处关于 2024 年 5 月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外交会议的提议表示欢迎。代表团确认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愿意进一步参与讨论，以确保外交会议期间取得具体成果。

291.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GRATK/PM/6 并重新召集筹备委员会。B 集团对提议的地点和日期感到高兴，但对外交会议没有主办国表示遗憾。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愿意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其场地举办外交会议。

29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组织这次对于决定外交会议日期和地点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更倾向于在日内瓦以外的地点举行，但它也认识到在产权组织场地举办外交会议的优势。它承认产权组织可以轻松接待大量代表，并为驻日内瓦外交官提供参加外交会议的机会。该集团感谢产权组织提出将其总部作为举办地点的提议。此外，它还强调，日内瓦市因其能够接待重要代表团的设施而为所有代表团所熟知。代表团重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完全致力于本次外交会议，并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成功。

2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为筹备委员会的直至最后一天所做的一切准备工作。该集团注意到文件 GRATK/PM/6 中提供的信息，并对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召开外交会议没有保留意见。它热切期待 2024 年外交会议的成功召开。该集团认为，各方应继续努力，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平衡、充分的方式促进专利制度的效率以及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代表团申明，该集团仍然致力于与其他地区集团进一步接触，并通过展现最大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推动外交会议上的讨论。

294.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GRATK/PM/6 并重新召集筹备委员会。该集团对外交会议没有主办国表示遗憾，并补充说，它对秘书处提出的地点和日期没有异议。最后，该集团申明将致力于外交会议的成功，并希望所有代表团以同样的热情参加外交会议。

295.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编写工作文件 GRATK/PM/6。代表团对法律顾问介绍文件内容表示感谢，并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决定外交会议日期和地点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代表团同意文件中提出的日期和地点，即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它指出，这是继 2015 年里斯本体系外交会议之后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的第二次外交会议，并强调所涉国际法律文书对全球知识产权治理非常重要。它赞扬了成员国和秘书处当年为了促进外交会议的召开和案文谈判而进行的工作，包括集团内部和区域间集团的会议，以及九月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会议和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代表团强调了已经取得的积极成果，并指出距离外交会议还剩六个月，表示中国愿意与有关各方就案文进行交流，并继续共同努力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296. 孟加拉国代表团宣布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筹备委员会的直至最后一天所做的一切准备工作。它注意到文件 GRATK/PM/6 中包含的关于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的信息。代表团表示，它对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召开外交会议没有保留意见，并期待 2024 年外交会议取得成功。

297. 主席指出，所有发言的基调都是积极的，各代表团对外交会议抱有积极的期望，但他也强调，外交会议的成功仍然有赖于各代表团的努力。主席注意到没有人再请求发言，因此感谢大家的审议。由于无人反对，主席敲定了以下决定段落：

298. 筹备委员会

(i) 批准了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并

(ii) 批准外交会议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 议程第 9 项 通过报告

299. 主席宣布，为了保持良好秩序，筹备委员会将破例恢复讨论关于通过报告的议程第 9 项，以纳入筹备委员会就议程第 8 项所作出的决定，以使其反映筹备委员会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会议及其续会上所作出的所有决定。他宣布已根据商定的决定编写了一份修订后的简要报告，并解释说，这些变化涉及到重新召开筹备委员会的日期、就议程第 8 项关于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会议闭幕作出的决定。他宣布修订后的简要报告将在筹备委员会通过后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主席注意到没有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进一步评论，宣布他将继续通过修订后的简要报告，并且在没有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他敲定了以下决定段落：

300. 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本简要报告（文件 GRATK/PM/5 Rev.）。

## 议程第 10 项： 会议闭幕

301.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筹备委员会期间的得力指导。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在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并对口译员表示感谢。该集团赞赏筹备委员会能够确定这次重要外交会议的模式。该集团还感谢其他代表团，并期待明年在日内瓦外交会议上共同努力，并申明各代表团可以依靠 B 集团的支持和建设性精神。

302.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作闭幕发言。该集团感谢主席当天和 9 月份对筹备委员会的领导和熟练指导。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还感谢各位副主席和各位专家为推进筹备委员会工作所付出的奉献和精力。同样，该集团对产权组织秘书处、口译员和会议服务部门的整个团队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所做的贡献以及确保为各代表团提供优良工作条件的努力。该集团还感谢集团协调员和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本着相互理解和尊重的精神进行合作。它表示，筹备委员会的成果使他们更加接近外交会议，并向主席保证，该集团将准备好建设性地参与工作，以在外交会议期间取得成功。代表团重申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对政府间委员会程序内建设性对话的承诺。最后，代表团对今年非常专业、有效、友善和友好的合作表示衷心赞赏和感谢，并祝愿大家度过一个愉快、轻松的假期，并祝愿大家在 2024 年新年里一切顺利。

30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在筹备委员会中的领导，并欢迎他们通过了简要报告，为委员会的工作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该简要报告纳入了举行外交会议的核心要素，包括地点和日期。代表团赞扬总干事的出席，并认识到他的出席体现了这一历史时刻的重要性。它强调，在场各代表团和网上联系的代表团希望达成协议。它向各代表团保证该集团的不断支持，并感谢秘书处的专注和持续工作，这对于使他们取得今天的成绩至关重要。该集团感谢口译员、会议室里的所有人以及幕后人员。它重申了对这一主题的承诺，并强调了集团的奉献精神，同时希望取得可喜的成果。

304.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很高兴在会议室见到总干事，并感谢主席和副主席成功结束筹备委员会会议。代表团对秘书处、口译员和产权组织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期待在明年的外交会议上与地区集团和成员国会面。

305.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因此请总干事发表闭幕词。

306. 最后，总干事发表以下讲话：

“这是我们推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问题以及最终确定外交会议地点、位置和时间漫长征程中的另一个历史性里程碑。今天的决定和大会去年就产权组织主办两次外交会议提出的指示现已进入下一章节，我很高兴看到这是协作、合作、支持以及所提到的众多协调员的努力、许多区域集团的许多善意的结果。我想借此机会承认，如果没有我们许多前辈在过去二十年中所做的辛勤工作并尝试许多不同的方式来推进这些主题，这一最新进展是不可能实现的。我很高兴看到这两个主题都将成为产权组织 2024 年工作的关键部分，也是我们规范日历的关键部分。我想强调，这是一个成员国驱动的程序，但秘书处将继续全力支持，为讨论这一重要问题创造最佳环境。我们承诺提供最好的后勤、行政和其他安排，以便各代表团有最好的工作环境进行审议。秘书处将继续在所有主题事项、实质性政策和技术审议方面为你们提供支持，以便为产权组织共同体做出尽可能最佳的决定。请相信秘书处将支持你们并与你们一起踏上这段旅程。希望我们能够作为一个产权组织大家庭就这一主题做出共同决定。更广泛地说，我想说的是，随着计划于明年讨论的两次外交会议，我认为，尽管多边主义面临着挑战，但我们可以本着共识、善意和灵活的精神走到一起。我要感谢集团协调员在过去几个月的审议中对此问题提出的建设性方法。如果我不借此机会感谢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出色的主持工作，那就是我的失职，他是产权组织的支柱之一。如果我不感谢秘书处的同事，那就也是我的失职，首先感谢这个特别筹备委员会、法律顾问办公室和会议服务部门的许多其他同事，他们帮助我们组织了程序、后勤和行政安排、口译员、会议服务，但不要忘记提及传统知识司的团队，他们在该领域的工作对讨论至关重要。我们保证在明年的外交会议即将召开之际，我们将共同集体努力为你们提供支持。至此，我将发言权交还给主席，感谢您的技巧、奉献精神和承诺，让我们实现了这一重要的里程碑。

“谢谢。”

307. 主席感谢总干事的鼓励和热情的话语，并表示在筹备委员会闭幕之前，他希望发表一些最后的讲话。他首先对各成员国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所表现出的辛勤工作和建设性精神表示赞赏，使本届会议能够重新召开，并顺利完成所有相关议程项目。他希望借此机会感谢秘书处的专业精神和出色的会议准备工作以及口译员对会议的熟练支持。他指出，经过多年的谈判，外交会议形式的通过是朝着缔结一项新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迈出的关键一步。他相

信，凭借各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期间表现出的善意，这一旅程可以在明年 5 月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圆满结束，并表示很高兴主持这次会议并感谢了大家的信任。

308. 主席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宣布筹备委员会会议休会，并宣布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结束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后接附件]

## 反映各代表团就文件 GRATK/PM/2 中所载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提交的案文提案的信息文件

### 导 言

1. 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下称筹备委员会）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届会上，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信息文件，反映各代表团就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提交的案文提案，作为逐字记录报告的附件”（见文件 GRATK/PM/5 第 10 段）。
2. 据此，本文件载有各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 9 月届会的全体会议上口头提出的案文提案。这些案文提案按第 10 条至第 23 条的升序列出，反映了这些提案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时间顺序。如果一项具体提案由多个代表团提出或得到多个代表团支持，则只收录第一次提出的内容，以避免重复并提高文件的可读性。此外，本文件只包含确切的案文提案，即修改或删除某条规定或其部分内容的提案。
3. 一般性的代表团发言，或表示支持或反对某项提案的代表团发言，以及筹备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对第 11.2 条(e)项（载于文件 GRATK/PM/2）的修改（见文件 GRATK/PM/5 第 9 段），均反映在逐字记录中。

### 案文提案

#### 第 10 条 关于实施的一般原则

10.1 缔约各方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10.2 任何内容均不妨碍缔约各方决定在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做法中实施本文书各项规定的适当办法。

#### 尼日利亚代表团

在第 10.2 条中，将英文的“legal systems and practices”从复数改为单数，即“legal system and practice”。

#### 印度代表团

增加新的第 10.2 条：“缔约各方可在本文书生效之前或之后，对超出本文书所要求的更广泛的义务作出规定。”<sup>1</sup>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

增加新的第 10.3 条：“缔约各方应通过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等方式，促进与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实施本国际文书方面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在促进这种合作时，应特别重视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来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

增加新的第 10.4 条：“缔约各方应根据本国的立法和政策，鼓励和制定合作方法，用于开发和利用各种技术，以实现本文书的目标。”

---

<sup>1</sup> 目前的第 10.2 条，如产权组织文件 GRATK/PM/2 所载，将相应地变为第 10.3 条。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增加新的第 10.3 条：“就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而言，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专利申请人或权利人遵守与本文书规定不同的或超出本文书规定的要求。”

## 第 11 条 大会

### 11.1 缔约方应设大会：

- (a)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该代表可以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
- (b)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以要求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供财政援助，为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或者系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的代表团参会提供便利。

### 11.2 大会：

- (a) 应处理与维护和发展本文书及适用和实施本文书有关的一切事项；
- (b) 应履行第[13.2]条指派给它的关于接纳某些政府间组织为本文书缔约方的职能；
- (c) 应进行第[9]条所述的审查；
- (d) 应对召开第[15]条所述的修订本文书的外交会议，包括作为第[9]条所述审查的结果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并给予产权组织总干事筹备任何此种外交会议的必要指示；
- (e) 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技术工作组，就第[7]条和第[9]条所述事项及其他任何事项向其提出建议；
- (f) 可以通过对本条和第[12]条的修正；
- (g) 应为执行本文书的规定履行其他适当职能。

11.3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决对争议事项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

- (a)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
- (b)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以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文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11.4 大会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召集举行会议，如无例外情况，应与产权组织大会同期同地举行。

11.5 大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法定人数的要求，以及按本文书的规定，作出各类决定所需的多数等规则。

##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

删除第 11.2 条(f)项。

##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在第 11 条中增加：“二分之一的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删除第 11.2 条(d)项中的“，包括作为第[9]条所述审查的结果召开外交会议”。

删除第 11.5 条中的“，以及按本文书的规定，作出各类决定所需的多数”。

在第 11.5 条中“会议”一词后添加“和”。

增加新的第 11.3 条(c)项：“如果要求进行表决，作出决定需要四分之三多数。”

删除第 11.2 条(e)项中的“，就第[7]条和第[9]条所述事项及其他任何事项向其提出建议”。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

在第 11.1 条(a)项中“专家”之后加上“，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这一措辞。

在第 11.2 条(d)项第二行“任何此种外交会议”的“外交会议”之前加上“缔约方”。

增加新的第 11.2 条(h)项：“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大会工作的重要性，并请缔约各方考虑作出筹资安排，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 联合王国代表团

在第 11.3 条中增加(c)项：“大会的决定需要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

### 第一民族大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组，并得到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的支持

增加新的第 11.1 条(c)项：“大会应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他/她们应具有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观察员地位。在大会中的此种参与包括：

- i. 大会的每次会议均应在议程中列入一个由土著人民代表发言的常设项目。
- ii. 大会可以要求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供财政援助，为土著人民的参与提供便利。
- iii. 产权组织土著研究员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的协调人。

### 瑞士代表团

每次在文书中使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这一表述时，均需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而不仅仅是“土著人民”。

###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

在第 11.1 条(b)项第二句“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之前加上“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既定惯例”。

## 第 12 条 国际局

12.1 与本文书有关的行政任务由产权组织国际局执行。国际局尤其应为大会和大会可能设立的技术工作组筹备会议并提供秘书处。

12.2 产权组织总干事及总干事指定的任何工作人员应参加大会和大会设立的技术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但没有表决权。总干事或总干事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是此种机构的当然秘书。

12.3 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筹备任何外交会议。产权组织总干事及总干事所指定的人员应参加此种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

增加新的第 12.4 条：“国际局应执行向其分派的任何其他任务。”

### 第 13 条

####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13.1 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

13.2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文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并自身具有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

针对第 13 条没有提出任何案文提案。

### 第 14 条

#### 批准和加入

14.1 第[13]条所述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 (a) 已签署本文书的，可以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
- (b) 未签署本文书的，可以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

14.2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生效日期为交存文书之日。

##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

删除第 14.2 条。

### 第 15 条

#### 修订

本文书只能由外交会议进行修订。召开任何外交会议，应由大会决定。

##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

修改第 15 条第一句：“本文书仅可由缔约方外交会议进行修订。”

### 第 16 条

#### 第[11]条和第[12]条的修正

16.1 本文书第[11]条和第[12]条可由大会修正。

16.2 修正第[16.1]条所述各条的提案，可以由任何缔约方提出，也可以由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出。此类提案应于大会审议前至少六个月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函告缔约各方。

16.3 通过第[16.1]条所述各条的任何修正，需要达到表决票数的四分之三。

16.4 任何此种修正，应在总干事从大会通过修正时四分之三缔约方收到缔约方依各自宪法程序作出的书面接受通知起一个月后生效。修正以这种方式获得接受后，对修正生效时的所有缔约方或以后成为缔约方的所有缔约方有约束力。

##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

删除第 16 条。

## 第 17 条 签署

本文书通过后即在……外交会议并随后在产权组织总部开放给任何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期限一年。

针对第 17 条没有提出任何案文提案。

## 第 18 条 生效

本文书应在 15 个第[13]条所述的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

明确“30”为文书生效所需的有资格的有关方的数目。

## 第 19 条 成为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本文书应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约束力：

- (a) 对第[18]条提到的 15 个有资格的有关方，自本文书生效之日起；
- (b) 对第[13]条提到的每一个其他有资格的有关方，自其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满三个月起。

##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

用“30”取代“15”作为第 19 条(a)项中提及的有资格的有关方的数目。

## 第 20 条 退 约

任何缔约方均可退出本文书，退约应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任何退约于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对于退约生效时与退约缔约方有关的任何未决专利申请和任何生效国际注册，退约不影响本文书的适用。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删除第 20 条最后一句。

## 联合王国代表团

在不影响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删除第 20 条最后一句的建议的情况下，用“专利”一词取代第 20 条最后一句中的“国际注册”。

## 第 21 条 保留

对本文书不得有保留。

针对第 21 条没有提出任何案文提案。

## 第 22 条 语文

22.1 本文本的签字原件为一份，以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和中文签署，各该文本的文本同等作准。

22.2 除第 [22.1] 条提到的语文外，任何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在与所有有关方协商后，以大会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语文制定。在本款中，“有关方”是指涉及到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任何缔约方。

针对第 22 条没有提出任何案文提案。

## 第 23 条 保存人

产权组织总干事为本条约的保存人。

针对第 23 条没有提出任何案文提案。

[附件和文件完]